

2011 年罗湖区政府工作报告(在罗湖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2011 年 1 月 24 日在深圳市罗湖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代区长 倪泽望

各位代表:

我代表罗湖区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 请予审议, 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十一五”发展成就和 2010 年工作回顾

“十一五”期间, 全区人民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严重冲击, 改革创新, 迎难而上, 开拓进取, 全力建设“功能罗湖”, 全面完成了“十一五”规划的主要目标任务, 罗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一是综合经济实力持续增强。本区生产总值(GDP)由 2005 年的 530.11 亿元增加到 2010 年的 1006.88 亿元, 首次突破 1000 亿元大关, 年均增长 10.2%。人均 GDP 由 6.22 万元增加到 11.0 万元, 超过中等发达国家人均 1 万美元的水平, 年均增长 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由 323.94 亿元增加到 602.54 亿元, 年均增长 13.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

完成 352.87 亿元。外贸进出口总额由 130.64 亿美元增加到 275.45 亿美元，年均增长 16.1%。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由 3.08 亿美元增加到 7.32 亿美元。国地税地方级收入（剔除海关代征税和证券交易印花税）由 108.69 亿元增加到 251.21 亿元，年均增长 18.2%；2010 年辖区税收总规模（剔除海关代征税和证券交易印花税）达到 328.6 亿元。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由 15.67 亿元增加到 36.73 亿元，年均增长 18.6%。

二是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产业结构持续优化，2010 年第三产业占 GDP 比重达到 90.5%，比 2005 年提高 8.2 个百分点。其中，生产性服务业占服务业、GDP 的比重分别达到 68.1%、61.6%，位居全国前列，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76.0%。在罗湖投资的世界 500 强企业达到 69 家。节能降耗成绩突出，万元 GDP 建设用地、水耗、电耗分别由 6.1 平方米、26.1 立方米、620.9 千瓦时，下降到 3.5 平方米、12.7 立方米、383.3 千瓦时，连续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年均分别下降 7.9%、9.2%、6.5%。

三是城市功能明显提升。国家生态区创建通过国家环保部验收。完成了一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地铁二期工程罗湖段 18.1 公里线路和 13 个站点施工进入收尾阶段，辖区地铁线路总长达 21.3 公里、站点达 17 个。升级改造了全部快速主干道路和半数以上的次干道路、支路。实施深圳河二期、水库排洪河、梧桐山河环境综合整治。城市更新全面展开，“金三角”、笋岗—清水河、水贝—布心产业片区纳

入全市产业布局规划。完成华润万象城二期、莲塘互联网产业园、田贝花园等 10 个城市更新项目，启动了京基金融中心等 27 个城市更新项目。累计投入 9.4 亿元实施市容环境提升行动，完成 1210 栋建筑物立面刷新。四是社会民生大幅改善。荣获全市唯一的“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城区”和“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单位”称号。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4 万元提高到 3.36 万元，年均增长 10.6%。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 以内。完成 213 个老旧住宅区和 23 个城中村环境综合治理。通过“全国区域教育发展特色示范区”评估验收和“广东省教育强区”复评督导验收。累计投资 4.6 亿元推进固本强基工程，建成社区服务设施面积 13 万平方米、户外文体广场面积 28 万平方米，获评省、市“六好”平安和谐社区总数分别达到 66 个、71 个，覆盖率分别达到 79.5%、85.5%。基层文体设施和服务网络日趋完善，通过“全国文化先进区”复评。五是改革创新不断深化。先后推出了警民联调、先期指挥、信访代诉、网上信访、“门禁卡+视频监控”、出租屋统一招租、社区家园网、电子行政监察、边坡治理、城市刷新、物业管理进社区、社区公共服务外包、居家养老、社区自治等创新机制，部分做法和经验在全市乃至全国推广。

刚刚过去的 2010 年，是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30 周年，也是罗湖建区 30 周年。在而立之年，我们一起重温了罗湖 30

年来的辉煌岁月，一起回顾了罗湖 30 年来的风雨兼程，参与举办了庆祝特区建立 30 周年系列活动，进一步凝聚了人心，鼓舞了士气，激发了广大干部群众“再造一个火红年代”的热情。我们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深入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3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市第五次党代会、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的精神，按照区委五届九次全会、区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的部署，紧紧扭住“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个核心，大力弘扬“想干、敢干、快干”的精神，全力推进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完成了区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为“十一五”划上了圆满的句号。

（一）谋划科学发展

在新 30 年的历史起点上，围绕市委市政府对罗湖提出的“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和服务业基地、总部基地，勇当经济发展‘深圳质量’先行区”的新定位新目标，我们集思广益，科学谋划罗湖未来的发展，制定了“十二五”规划纲要，进一步明确了方向，理清了思路，更坚定了信心。特别是，制定了《罗湖先行先试建设国际消费中心行动计划》，明确提出了未来 5—10 年“再造一个新罗湖”的宏伟目标。《行动计划》获得了市委市政府的高度肯定，极大地提升了社会各界对罗湖未来发展的信心，众多商家和新型业态纷纷抢滩罗湖。

（二）推进产业升级

创新金融业态和服务产品，区政府获省政府金融创新稳定奖，16个项目获市金融创新奖，占全市的42%。新增24家投资担保等金融类企业和机构。京基·百纳空间（KK—Ma11）、百仕达喜荟城等购物中心开业。华润万象城和东门商业步行街被定为“大运会官方购物点”，全市仅3家。网上销售额过亿企业有4家。黄金珠宝产业新增5个“中国驰名商标”，总数13个，占全市同业的76.5%；“中国名牌”总数达到23个，占全国同业的44%。水贝黄金珠宝产业集聚基地进驻了一批研发设计、品牌推广和展示交易机构和企业，产业链不断向高端提升。开展珠宝节、美食节、旅游节等活动，大力营造消费氛围。启动“时尚罗湖”系列活动，举办了10场时装珠宝秀、名车展、文化沙龙等。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势头良好，在第六届“文博会”上，罗湖6个分会场及3个专项活动成交总额达176亿元，零售额达46亿元，均居全市各区之首。深入实施节能减排，引导5000多家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技术改进和节能改造，督促200多家黄金珠宝加工企业安装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到企业送服务促转变”活动，加大企业帮扶力度，近100家企业和项目得到区政府扶持资金6300万元。新增上市公司2家，在上市办备案企业有45家。实现内资企业注册资本总额123.23亿元，实收资本110.41亿元，其中过亿项目有14个，最大投资项目达

7 亿元。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 7.32 亿美元，同比（下同）增长 3.7%，合同利用外资金额 8.66 亿美元，大幅增长 105.5%。

（三）实施城市更新

市城市更新政策的实施大大提升了罗湖二次开发的进度和广度，共有 23 个城市更新项目获批。调整笋岗—清水河片区法定图则，片区规划的国际咨询吸引了来自欧美、亚太等地区的 82 家国际业界知名设计单位，5 家机构正式入围。西湖企业、金马广场改造项目开工建设。“金三角”片区空间资源整合工程进展顺利，《地下空间资源综合开发研究》和《“金三角”片区全天候人行系统规划》已获市规划国土部门审查通过；红宝路、嘉宾桥及周边地区景观改造正在大力推进。京基金融中心接近封顶，人民银行深圳支行发行库项目建至地面 19 层，原居民回迁楼完工入伙。水贝黄金珠宝产业集聚基地二期进入工程招投标阶段，珠宝学校建设完成征地拆迁工作。莲塘互联网产业园一期改造完工，落户企业 70 家，物业供不应求。梧桐山艺术小镇建设完成中心街景观改造和博雅馆项目。西岭下南村改造正在拆迁，向西村局部改造已通过专项规划审批。特力—吉盟旧工业区改造已完成规划公示。莲塘互联网产业园二期的国威大厦建设项目、罗湖高新技术第二工业园改造专项规划已上报市规土委。

（四）建设民生幸福城区

全年用于民计民生和公共服务的政府投资占政府投资总额的 93%，用于民计民生和公共服务的支出占财政一般预算支出的 88.51%。促进 11294 名失业人员就业，超额完成年度任务的 169%，全区 83 个社区全部达到充分就业社区标准，“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归零。率先在全市安装“求职通”和搭建“政校行企”对接促进就业平台，有效缓解了招工难和求职难问题。首创行政与司法联动机制，重大劳资纠纷、集体劳动争议案件分别下降 34.96%、54.39%。各类险种参保人数继续保持增长态势。513 户低保家庭实现应保尽保，245 户低保无房家庭实行廉租房货币配租。完成 431 套保障性住房筹集任务。率先推行日托养老服务模式，社区居家养老对象累计 2297 人。我区被民政部命名为第三批全国养老服务示范单位。建立残疾人托养中心，托养重度残疾人 47 名。深入推进社区自治工作，全区 83 个社区均成立了自治协调委员会，发展和培育了 400 多名社区自治带头人。新建和改造 5 个社区公园。新装、更新社区健身径 40 条，总数达到 244 条。社工试点单位增至 14 个，购买社工服务岗位总数达到 103 个。通过“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区”督导验收。新增基础教育学位 1600 个。4 所区属高中本科上线率达到 75.55%。区人民医院住院部延长楼、区妇保院新大楼完工。9 家个人承办的社康中心完成公办转型。区美沙酮药物维持治疗门诊再次获评“全国药物维持治疗优秀门诊”。老旧住

宅区环境综合整治第二批 145 个小区开工建设。老旧住宅区管道燃气改造 5 个试点小区与市燃气集团签订代建协议书。城中村消防安全隐患综合整治工程 23 个三类项目全部完工。完成 29 个危险边坡治理工程。开展对口帮扶及扶贫开发“规划到户、责任到人”工作，安排帮扶资金 1860 万元。连续 13 年被评为省市人口计生工作先进单位。文体社团总数增至 576 个，社会体育指导员总数增至 1251 名。获市级以上政府常设文艺奖项 165 个，其中获“群星奖”4 个，蝉联全国获该奖项最多的县区级单位。获各类体育奖项 359 个。我区获颁“2010 中国城市信息化成果应用奖”。区武装部被省军区评为全面建设先进单位。

（五）力促社会平安

接报 110 警情数、刑事警情数稳中有降，其中“两抢两盗”重要警情下降 8%。罗湖口岸区域全年“零发案”天数增长 10%，29 个社区实现单月“零发案”，东门商业步行街、人民南、万象城等重点区域刑事警情分别下降 3.6%、18.1%、44.1%。城中村安装“门禁卡+视频监控”系统增至 5393 套。出租屋和流动人口综合服务管理模式不断创新，渔民村和向西村成为全国基层社会管理创新观摩点。加装校园监控探头，增加校园保安力量，全年没有发生校园安全责任事故。安全生产事故总数下降 31.72%，死亡人数大幅下降 54.76%，直接经济损失下降 52.89%，未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和食品安全

事故。共检查各类场所 12442 家，发现隐患 2389 宗，完成整改 2385 宗，整改率为 99.9%。继续开展“清无”行动，排查无证无照经营户 4325 户，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户 2431 户，疏导发照 1904 户。健全基层大调解体系，信访实现“一升两降”，来信和网上信访量提高 25.2%，群众来访批次、人次分别下降 21.7%和 16.5%。大力推进区信访大厅“一站式”便民服务，84.7%的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没有发生敏感期到省进京非正常上访案件或恶性重大突发事件。创新外国人管理模式，万象都市社区被确定为全省“外国人融入社区示范点”。

（六）提升城市品质

实施市容环境提升行动，对重要产业片区和主要市政路段两侧建筑外立面实施改造刷新，完工 730 栋，新增绿化面积 58 万平方米。全面提升东门步行街环境，实施整治秩序、提升环境、升级产业三大行动。推进笋岗工艺城周边环境整治、交通组织改善、产业链条整合，片区环境不断提升。在万象城周边、宝安南路等商业商务区实施灯光景观工程，规范深南东路广告牌设置。实施大运会花卉布置工程，对深南东路等 6 条主要道路进行绿化升级改造。辖区空气优良天数为 355 天，优级天数为 216 天，优级天数继续位居全市第一。区域环境噪声、交通干线噪声均达到功能区标准，烟尘控制区覆盖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无害处理率达到 100%。

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完成 5 个城中村排水管网改造和 61 个排水达标小区创建工作。罗湖实施的总长 11.8 公里的 3 条社区绿道完成施工图设计，另外 2 条总长 5.7 公里的绿道完成规划设计。采取了强有力措施遏制新增违建。完成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信息普查工作。市政道路保洁标准提高了 119%，特级路保洁面积增加了 101.7 万平方米。在全市率先采用高科技设备清理乱张贴，加强对街道家具的清洗保洁。

（七）加强政府建设

认真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区政协的民主监督。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全部 224 件市、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纳入电子行政监察系统跟踪督办，均按时办结答复，并取得良好成效。年初区委区政府确定的 42 项重要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已落实年度计划的有 36 项，占 85.7%；取得一定成效的有 6 项，占 14.3%。实行网络问政，政府决策与民意互动成为常态，妥善解决网民反映的问题 2800 多件。网上征求对 2011 年政府工作报告的建议 327 条，为政府研究制定工作措施提供了重要参考。在第九届（2010）中国政府网站绩效评估中，罗湖区电子政务网排名全国区县第三、全省区县第一，公开 2.6 万多条政务信息，增加 157%。政府工作效率和行政审批效率进一步提高，7276 项行政许可和非许可审批事项提前办结率为

99.57%，电子行政监察网红黄牌数量下降 62%。修订《罗湖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和《罗湖区政府常务会议议事规则》，完善了政府运作机制，规范了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全部行政事业单位完成国库集中支付改革。修订完善了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等制度，权力运行得到了有效监督和制约。

各位代表，回顾 2010 年，罗湖的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这些成绩归功于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大力支持和区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归功于历届班子为罗湖发展奠定的坚实基础，归功于全体罗湖人辛勤工作、奋力拼搏，归功于区人大、区政协和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支持、参政议政。在这里，我代表区政府，向广大干部群众、各位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以及关心、参与、支持罗湖建设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过去一年，罗湖经济社会发展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我们也清醒地看到，罗湖未来的发展还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一是国内宏观经济环境趋紧，中央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增强了宏观调控的针对性、灵活性和有效性，以金融业为主的罗湖要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需付出更大的努力。二是罗湖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和服务业基地、总部基地受到环境制约比较突出，如何抢抓城市更新机遇，进一步突破瓶颈、拓展空间、提升功能，是未来几年工作的重中之重。三是教育、医疗、住房、文化等问题，不仅

是社会转型期民生诉求的热点焦点，更事关罗湖长远发展的软实力，必须把社会建设放在和经济建设并重的位置上，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财力和精力。四是城市管理、社会管理和文明素质与国际先进城市还有不小差距，必须进一步加快提升罗湖的现代化国际化水平。对这些问题，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克服和解决。

二、“十二五”基本思路和 2011 年主要目标任务

过去 30 年，罗湖领改革开放之先，创立了“深圳速度”的典范。新的 30 年，市委市政府殷切期望罗湖再立潮头，担当“深圳质量”的先行区。深圳市“十二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以建设罗湖国际消费中心城区为重点，打造辐射全国、亚太知名的国际消费中心；首次提出建设全国金融中心，并将蔡屋围金融中心区列为全市三大金融集聚区之一；而且把笋岗—清水河现代服务业基地作为全市特色功能区之一来重点打造。同时，2011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出台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方案实施计划，设立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东风好借力，扬帆正当时”。罗湖又一次站在历史发展的前沿，正以蓬勃的生机、崭新的风貌，踏上新 30 年的宏伟征程。

“十二五”罗湖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思路是：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加强社会建设促进社会和谐为使命，以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和现代服务业基地、

总部基地为目标，以解放思想和改革创新为动力，一手抓“实体经济消费”，一手抓“虚拟消费”，通过加快城市更新步伐、强化城市品牌营销、提高城区软实力，着力打造“四城一镇”和构建“网络消费中心”，全面提升国际品位、消费环境和经济价值，实现社会发展成果普惠共享，率先建成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和民生幸福城区，为再造新罗湖、建设“深圳质量”先行区奠定坚实基础。围绕“十二五”指导思想，确立罗湖“七个坚持”的发展原则，即坚持把“深圳质量”作为发展新标杆，坚持把先行先试建设国际消费中心作为核心战略，坚持把打造服务业基地和总部基地作为战略重点，坚持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把城市再造作为重要支撑，坚持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重要着力点，坚持把改革创新作为强大动力。

2011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更是罗湖新30年再创辉煌的历史新起点。区政府主要工作任务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市委五届五次、六次全会、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和区委五届十三次全会精神，坚持“推进转型发展与增进人民福祉相统一”的理念，提质量、惠民生、优环境、倡文明、勇创新、促效率，确保“十二五”开好局起好步，努力先行先试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和民生幸福城区。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为：GDP增长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

长 7%；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长 14.5%；万元 GDP 建设用地下降 6%；万元 GDP 水耗下降 6%；万元 GDP 电耗下降 4%；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以内；各项社会建设工作取得较大成效。

为此，我们将着力抓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一）经济转型，质量至上

建设国际消费中心。集中力量打造宝安南—人民南—老东门“金三角”商业区，依托华润万象城和京基·百纳空间（KK—Ma11），发展蔡屋围现代化、高品质购物中心。建设人民南中高端消费区，引导实施人民南路、嘉宾路沿街商铺改造，打造以“深圳品牌”为核心的时尚产业一条街。建设东门大众时尚消费区，加快出台业态升级扶持政策，优化商业业态。引导消费转型升级，培育高端商务、品牌代理、高端旅游、文化娱乐等热点。发展时尚产业，支持品牌打造，从展示展销、研发设计等环节提升黄金珠宝、服装等传统产业，努力建设时尚产业展示营销、时尚创意设计以及时尚文化中心。继续开展“时尚罗湖”活动，打造中国“时尚盛典”。加强与传媒机构合作，打造时尚杂志、专版、频道、网站等。引进国内顶尖、国际一流的时尚传媒，营造时尚氛围，引领时尚潮流。支持企业“走出去”，加大内销力度，开拓国际市场。发展网络经济，扩大莲塘互联网产业园区范围，拓展

互联网产业发展空间。完善互联网产业链，集聚产业平台、支付、物流、诚信评估、数据挖掘等要素功能，打造互联网及电子商务产业集群。重点引进和培育电子商务细分领域领军企业，扶持发展 B2B、B2C 平台。大力引进贸易、咨询等中介服务机构，搭建深港两地经贸服务平台，促进深港两地贸易与贸易投资便利化。加强市场诚信和消费者维权机构建设，保护知识产权，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商品和各类商业欺诈等违法行为，维护规范公平、透明高效的市场环境。

打造服务业基地和总部基地。加快蔡屋围金融中心区建设，推进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发行库和京基金融中心项目尽快建成并投入使用。加强与金融监管机构、行业协会的沟通联系，引进更多的金融机构和股权投资公司等金融类企业，不断增强罗湖金融业的集聚效应。扶持小额信贷公司、民营中小银行和金融服务公司发展，推动专门专业发展，优化金融业生态。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吸引更多的跨国公司和国内知名企业地区总部和分支机构入驻罗湖，重点引进批发、零售、餐饮、娱乐、贸易等服务业企业。实行人才引进优先保障和绿色通道制度，建立高级人才信息库，方便总部企业和高端服务业引进人才。鼓励企业拓宽人才培养渠道，积极引进高质量的培训机构和项目。优化总部经济发展配套环境，完善商务基础配套设施，提升写字楼商务办公功能。加大烂尾楼和空置物业盘活力度，扩展产业空间。推进黄金珠宝产

业高端发展，引进研发设计、展示交易、时尚媒体等高端业态和企业总部。加大“深圳珠宝”区域品牌推广力度，打造全国知名、国际有影响力的集群品牌。依托黄金珠宝、工艺、家居等优势行业，集聚更多的创意设计企业和机构，组织创意设计推广活动，营造创意设计氛围。加快梧桐山艺术小镇建设，打造集创意设计、品牌推广、教育培训、生态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文化创意产业园。探索“文化+旅游”发展模式，依托“文博会”罗湖各分会场和梧桐山国家风景名胜区、仙湖植物园、艺术小镇，发展“文博”旅游业。推动“文化+金融”融合发展，建设文化产业投融资平台，促进文化创意和金融资本对接，提供文化产权交易、知识产权评估和投融资服务，发展高端金融文化服务产业。

实施质量招商。加大招商、招研、招才力度，修订招商引资奖励办法，挖掘新兴商业业态，优化引资引技结构和内涵，努力引进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重点行业100强企业、总部型和高端服务业。加强政府与行业协会、投资促进机构之间的沟通，采取小分队“敲门”招商和主题招商方式，优化招商引资机制，拓宽投资促进渠道。重点协助京基金融中心、鸿隆广场、金龙大厦等写字楼做好招商工作。发挥商会和行业协会在招商引资中的桥梁作用。

善用香港因素。加强与香港高端服务业的合作，积极承接香港服务业外溢功能。全力协助文锦渡口岸改造、莲塘一

香园围口岸规划等，进一步完善道路交通、口岸建设等基础设施与香港的对接，推动与香港城市功能深度融合。用好“到香港、澳门的外国人组团入境可实行144小时入境免签证”政策，加强与香港、澳门旅游业的合作，强化口岸周边地区的治安和环境管理，吸引更多的外国游客到罗湖旅游、观光和消费。

推动自主创新。研究制定自主创新扶持政策，发挥政府的导向和服务功能，完善以财政投入为引导、企业和社会投入为主的多元化投入机制，着力优化自主创新环境，积极培育创新型企业 and 机构。强化企业自主创新主体地位，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促进管理创新、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加快形成一批创新型企业 and 自主品牌。鼓励、引导企业创制和采用先进技术标准，支持企业参与标准制定。强化自主创新载体建设，提升产业自主创新能力。政府采购优先考虑辖区自主创新产品。

帮扶集体股份合作公司。加大集体股份合作公司扶持力度，改善环境基础设施，逐步解决历史“欠账”问题。引导集体股份合作公司围绕全区产业布局，加快产业转型，鼓励蔡屋围发展金融业配套服务、水贝发展黄金珠宝业配套服务、梧桐山发展文化创意产业配套服务。督促、指导集体股份合作公司进一步规范经营管理，继续组织经营管理班子培训，

进一步提升综合素质和管理水平。组织“二代原居民”技能培训，提高就业和创业能力。

强化政府服务。安排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8000万元。树立“亲商”理念，继续开展“到企业送服务促转变”活动，完善区政府领导、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挂点联系企业制度，主动了解企业的困难和需求，及时提供针对性、“处方式”服务。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充实企业服务中心力量，设立企业咨询专线，收集、处理和反馈企业反映的困难，专人跟进、贴身服务，提供更具个性化、更快速高效的政府服务。搭建涉外服务平台，设立港澳台和外籍人士咨询求助热线，为在罗湖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士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加大对中小企业的帮扶支持力度，支持中小企业通过自主创新提升发展能力。组织一批中小企业开展规范运作和上市辅导，积极培育、扶持企业上市。

（二）社会建设，民生为本

促进就业乐业。整合就业服务网络资源，建立技能人才和失业人员数据库，缓解“招工难”和“求职难”的矛盾。以创业带动就业，协调创建创业示范基地，为创业者提供指导服务和创业初始阶段的支持。加强职业技能培训，以培训促进就业，重点为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原居民等提供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劳动

技能培训机构。强化“事前预防、事中调解、事后稳控”工作机制，完善劳动监察网格化管理和行政司法联动机制，加大劳资矛盾调解力度，构建和谐劳资关系。

优化教育发展。推进教育均衡化发展，增强对薄弱学校的资金投入和政策扶持力度，改善办学条件，优化师资队伍，努力缩小校际之间资源差异，促进教育公平。落实国家关于暂住人口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有关政策，在符合相关规定前提下，使暂住人口子女享受户籍儿童就学待遇。加大力度培训校长和教师，完善校长绩效考核办法，不断提高学校管理水平和师资水平。减轻学生课业负担，举办学校科技节、艺术节、体育节，营造“在快乐中学习”的校园氛围。落实心理卫生进校园项目，维护师生心理健康。扶持民办教育，支持民办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和师资力量，形成公、民办教育共同发展的新局面，提升罗湖教育整体水平。深入实施教育信息化建设，改造教育信息化设施装备，升级教育信息网。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巩固中小学校与香港合作成果，探索实行与香港互派教师短期任教制度，引进国外或境外优质教育资源，提升罗湖教育国际化水平。发展学前教育，扶持与监管并重，促进学前教育规范发展。推进职业教育，结合罗湖的产业发展调整优化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开展特色教育，鼓励学校形成各自的学科特色，支持学校组织学生走出校园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提高健康水平。坚持卫生发展的公益性质，完善卫生医疗基础设施，为居民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医疗服务。加强对各类传染病、慢性病、职业病等疾病的检测、疫情报告和防控，提高公共卫生保障能力，确保辖区公共卫生安全。深化卫生体制改革，探索建立职责明确、权责一致、运行规范、监管有力的医院管理体制。推进区人民医院创建“三甲”和深圳大学附属医院工作。加大医疗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提高医护人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快区中医院莲塘分院建设。加大社康中心经费投入，推进个人承办的社康中心转型，提高社康中心的医疗设施标准和医护水平，医疗业务骨干定期轮流坐诊社康中心，健全双向转诊制度，缓解居民“看病难”问题。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开展收受医药“回扣”专项治理工作。加强民营医院的管理和服务。实施“心理茁壮行动”，引进、发展和规范专业心理服务机构，建立社会安抚关怀机制，为居民提供心理咨询和心理救助服务。建立公众心理和社会情绪监测、评估与预警机制，做好重点人群的心理主动干预工作，疏导社会情绪，平衡社会心理，引导居民快乐工作、健康生活。

加强社会保障。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全民医疗保险、工伤失业保险等保险制度。建立和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鼓励和支持发展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商业保险等补充养老。完善专项救助和临

时救济机制，切实解决低保家庭和低收入家庭就医就学问题。提高对残障人士、孤寡老人、单亲母亲贫困家庭等困难群体的津贴补助，拓展医疗康复、精神慰藉、法律服务、经济援助等服务。动员社会力量开展“一帮一”扶贫济困活动，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帮扶低保、低收入家庭和困难家庭，促进救助社会化。发挥慈善会纽带作用，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慈善福利事业。推动居家养老社会化、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提高户籍高龄老人医疗保障福利，设立集健康教育和康复服务于一体的“老年学堂”。完善残疾人服务体系，推进残疾人康复医疗、教育就业、集中照料、文化体育等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关爱帮扶外来建设者，改善工作和生活条件，提升他们的幸福感和归属感。

实施安居工程。加快莲塘 2000 套保障性住房建设进度。落实市下达的新增 2000 套保障性住房年度筹建任务。实行住房公积金和人才住房补贴制度，推广廉租房货币化配租，逐步解决困难家庭和“夹心层”群体住房困难。结合城市更新项目，配建一定比例的保障性住房，拓宽保障性住房房源。规范保障性住房申请程序，严把审批关。

提升居住环境。大力创建“宜居社区”。推进老旧住宅区环境综合整治、管道燃气改造等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老旧住宅区加装电梯，进一步改善老旧住宅区环境。实施城中村消防安全隐患综合整治工程二类项目。继续开展插花地环

境综合整治，改善片区居住条件。加强危险边坡治理，做好地质灾害防治。推进固本强基建设，完善社区服务设施和后续管理机制，提升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服务效率。新建3个社区公园，升级改造5个社区公园。协调市城管局以办年卡的方式开放仙湖植物园，逐步解决莲塘片区居民缺乏市政公园的问题。

强化治安管理。推进治安立体防控体系建设，实施路面防控、社区警务、协同打击、综合整治、智能管控五大工程，实现社会治安进一步好转。开展出租屋清理及人口信息核查、治安重点地区整治、治安高危人员排查等行动，努力消除社会治安隐患。整合治安辅助力量，加强基层治保组织建设，与派出所警力联勤联动，提升群防群治能力。继续推进“门禁卡+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对已完成建设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并全部联网。加强警校、警医、警企共建工作，努力解决校园安全、医院医闹、重点单位安保等热点问题。

加强安全监管。完善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制度，建立层级清晰的责任监管体系和责任追究机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不断规范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逐步建立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分级监管体系，强化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形成监管有序、重点突出的安全生产长效管理机制。坚持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相结合，针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全面排查、严格执法，预防和减少一般事故，避免和防范重

特大事故。加强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开展多种形式的社区安全生产教育，强化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应灾逃生技能。创新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制，提高市场准入管理水平，强化对日常农副产品、基本用药和餐饮企业、食堂等的质量抽检和监测，严惩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居民食品药品安全。完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组织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安全防护能力和自我救护能力。

化解社会矛盾。细化区政府领导定期接访群众制度，建立部门下访群众制度，通过电子行政监察网加大信访问题处置力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建设维稳“动态信息网”、“排查调处网”，强化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效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完善“大调解”体系建设，抓好矛盾纠纷的排查和调处，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加快区信访大厅与区综治信访维稳中心资源整合，多方联动，形成合力，有效处置和化解信访难题。协调推进老房子办理房产证，逐步逐批解决这一历史遗留问题。

（三）城市建设，环境优先

加速城市更新。充分发挥国际消费中心建设联席会议机制的作用，积极协调市有关部门，提高审批效率，加快城市更新进度。推进笋岗—清水河片区规划工作，尽快完成笋岗

一清水河片区国际咨询。建设“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拓展华润万象城周边改造范围，加快人民南片区和湖贝路老区区委片区改造。整体规划水贝一布心片区，加快推进水贝黄金珠宝产业集聚基地二期和水贝珠宝学校建设，建设珠宝时尚产业总部和设计营销中心。继续实施莲塘旧工业区更新改造，拓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空间。开工建设深业进智分拨中心、深业物流中心、深业泰富汽车物流城、特力一吉盟工业区、罗湖旧村改造（大中华 CEPA 广场）等 11 个城市更新项目。全面启动黄贝岭旧村改造。探索插花地市场化改造模式。

改善城市交通。发展轨道交通，全力配合地铁 7、8、9 号线建设。加快推进“金三角”片区全天候步行系统和城市景观建设，建设二层空中连廊，实现人车分流，打造立体式全天候步行交通体系。推进横跨广深铁路（解放路—嘉宾路段）景观平台建设，塑造城市景观新地标。配合市里推进与滨河路平行的快速路建设，解决春风高架桥拥堵问题。协调市里推进梅林一布心通道、梨园路东延建设和原二线巡逻路改造，畅通片区间的交通联系。启动莲塘东片区、黄贝路片区和凤凰片区市政道路改造建设，加强微循环道路改造和管理。做好地铁 9 号线、东部通道、洪湖西路北延、插花地外围市政道路工程、清水河片区市政环境改造工程等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完善交通组织，打通断头路，规范交通秩序，

千方百计解决出行难问题。加强与市里的协调，全力做好地铁施工路面修复工作。

加强城市管理。继续实施市容环境提升行动，大运会前完成市下达的目标任务，实现城区市容市貌大提升。整治街区乱象，引导规范广告牌设置，加大对城市“七乱”的整治力度。加强内街小巷清扫保洁，净化街区路面。完善重点区域环卫管理体制，力争达到“席地而坐”的标准。绿化街区空间，对深南东路等8条主干道实施景观节点绿化改造工程，建设10条景观绿化街道，见缝插绿，消除黄土裸露现象，拓展街区绿化空间。美化街区景观，打造万象城区域“时尚之都”城市夜景。规范街区家具，逐步更新果皮箱、垃圾桶、工具房等，整理和修缮邮筒、电话亭、报刊亭等相关设施，完善道路照明设施，规范交通指示牌。整顿街区秩序，查处交通违法，惩治非法营运。严禁违法用地与违法抢建，保持对违法建筑的高压严打态势。坚持打疏结合的方式，加大对乱摆卖的疏导和惩治力度。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城市治理，探索城市管理新模式，委托企业和社会力量管养社区公园。加强对居民养宠物的管理。

实施低碳发展。推进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资源循环利用，提高资源能源综合利用效率。加大落后产能、污染型行业、企业的淘汰力度，推广低污染高效益的绿色产业。严格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把项目审批关，有效控制污染

物排放新增量。综合运用产业、环保等政策，鼓励引导黄金珠宝、餐饮服务等行业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推进循环发展。推广低碳建筑，推行低碳建筑认证，在施工环节落实节能、节水、节材和环保要求。加大对可再生能源、节能等产品的政府采购力度，鼓励公共机构使用节能节水产品和环保型汽车。倡导低碳生活理念，鼓励公交、自行车、步行等出行方式，推广有能效标识、低碳认证和环境标志的产品，提倡少用一次性用品。

强化生态保护。加快建设绿道，构建以山地和自然植被为景观主体的城市绿道网。推进大气治理和污染防治，实施河流治污、交通噪声治理、光污染防治等项目。加强数字化环保建设，提高污染源监督管理的科学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继续开展餐饮业油烟治理，督促规模以上餐饮企业逐步安装油烟远程监控装置。加快实施水环境治理，深化排水管网清源行动和排水达标小区创建工作。协调市里加强河道保洁，推进布吉河治理和生态景观改造，打造优质的滨水休闲环境。

（四）文化建设，文明为重

迎大运促文明。落实“大运会城市行动计划”，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罗湖体育馆改造工程及其周边环境整治工程。以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标兵”为契机，推进创建工作常态化，

提升城市公共文明水平。实施“文明城市你我同行”行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倡文明、树新风，为大运会营造规范有序的公共环境。开展“百万市民学礼仪”、“深圳市民讲外语”等活动，培养居民良好行为习惯。开展“微笑在窗口”和“企业五星级服务”等活动，提升酒店、餐饮、商场、旅行社等社会服务行业的服务质量和水平。区政府领导和部门到挂点街道、社区开展市容环境提升和社区自治活动。开展志愿服务行动，倡导公务员参加周末义务服务活动。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建立政府主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投入和运营管理机制，加快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推广“广场+社团”模式，打造特色社区文化广场，扶持群众文体社团发展，办好罗湖品牌文化活动。完善群众文艺精品创作机制，大力创作文艺精品，组织优秀作品参加文艺赛事。实施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工程，全面规范“两馆十站”的服务职能、项目和标准，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完善区、街道、社区三级图书馆网络，推广24小时街区自助图书馆，提供优质便捷的图书借阅服务。继续更新改造社区健身径，广泛开展群众体育健身活动，不断提高居民体质，积极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有序推进学校运动场所向社区居民开放，满足居民就近锻炼的需求。

发展社会事业。创建计生宣教创新示范区，推进人口计生综合改革，提升计生服务水平。改善人口服务和管理，推

进居住证常态化管理，优化人口结构。做好对口帮扶工作，完善扶贫开发“规划到户、责任到人”机制。加强国防教育，做好国防动员、民兵预备役、双拥共建和优抚安置工作。启动“六五”普法工作，推动科普工作社会化。进一步做好侨务和民族宗教工作。

（五）制度建设，创新为要

完善管理体制。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完成区政府机构改革，建立精简高效、运转顺畅的行政体系。深化公务员分类管理和聘任制改革，稳步扩大聘任制公务员队伍规模。完善公务员激励、考核机制，激发公务员队伍的生机与活力。加大对街道和社区的财力倾斜，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整合协管员队伍，打破条条限制，统一管理，提高待遇，更好地管理社区事务。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实施岗位聘任及聘用制，规范管理，提高服务水平。创新出租屋和人口信息采集工作，完善社区信息采集表，实现“一次采集、信息共享、综合利用”，减少扰民，提高效率。

推进社区自治。以社区党组织为核心和龙头，培育居民自治意识，提高居民自治能力。以居委会作为社区自治的主体，整合社区资源，协商议事、民主监督，依法开展自治活动。加强居委会建设，全面推进居委会直选，确保居委会换届选举顺利完成。加强对业委会的指导和监督，严格业委会

候选人审查，规范业委会运作，支持居委会、业委会和物管公司良好互动。加强对物管公司的培训和规范管理，提升物业管理水平。

发展社会组织。培育、规范社会组织，引导支持社会组织提高服务能力，提升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完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逐步扩大社会组织直接申请登记的范围，探索居民依托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公共事务的新机制。推动社区服务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发展，采用财政补贴、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向社会组织让渡服务空间，扩大社区服务外包范围。加强社工队伍建设，扩大社工服务范围。

（六）政府建设，效率为先

自觉接受监督。全面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和决定，自觉接受监督并报告工作。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加强与区政协的工作沟通和协商，认真听取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意见。全力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提升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效果。加强政府与新闻媒体、居民的良性互动，主动接受新闻媒体和居民的监督。

提升行政效能。全面推行政府绩效管理制度，扩宽行政电子监察网的覆盖范围，健全以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为主体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完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责任制，加强督查督办，强化行政问责，严肃追究失职渎职、

不作为和乱作为等行为的责任。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审批流程，进一步压减审批事项和审批时限，行政审批事项提前办结率达到100%。进一步规范行政服务大厅服务流程，推行标准化管理，倡导微笑服务，提高服务效率和水平。简化部分居民服务类项目的办事程序，缩短办理时间，尽可能地为用户提供便利。推行政府网上办公系统，实行办公电子化，优化办文、办会流程。实施罗湖区电子政务网光纤改造，覆盖全区各部门、街道办事处、社区和事业单位，提高电子政务的效率。

推进依法行政。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创新政务公开方式，依法保障居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开展网络问政，建立健全职能部门、街道办事处电子信箱、网上“留言板”和网络发言人工作制度，在网上了解民情、汇集民意。完善罗湖社区家园网的便民利民功能，强化督查督办和问责制，切实解决网民的合理诉求。完善行政决策机制，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的程序决定重大事项，实行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制定《罗湖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加大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力度，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进一步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做到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加强廉政建设。深入开展勤廉教育，引导全区公务员队伍树立廉洁理念，弘扬崇廉风尚。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

动，扩大行风监测范围，完善日常监测制度，查处行风政风问题，促进政府作风建设。抓好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加强工程建设市场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进一步探索工程建设廉政监管长效机制。推行政府采购“黑名单”和承包商履约评价制度，严厉追究故意规避招标行为。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后续履约的监管力度，确保政府采购质量。推进学习型政府建设，创建全区各部门、街道办事处、社区学习平台，提高转型发展期抓落实的能力。

各位代表，为了圆满完成今年的各项工作任务，本次报告专门列举了可量化的145项任务指标，其中，涉及民计民生和公共服务的措施有108项，占74.5%。这145项量化措施是区政府今年必须完成的硬任务，是对全区人民作出的公开承诺。各牵头及责任单位要以承诺倒逼进度，进一步细化落实责任，不折不扣地完成指标任务。请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监督我们！

各位代表，再造新罗湖的伟大事业已经启航！“潮平两岸阔，风正一帆悬”。我们要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以崭新的面貌、创新的认识、扎实的作风，团结一心、开拓进取、追求卓越，为开创美好生活、建设幸福家园而奋勇向前！

关于深圳市罗湖区 201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1 年 1 月 24 日在深圳市罗湖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上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局长 罗战忠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罗湖区 201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1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0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0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在区委、区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有力监督下，我们准确判断，积极应对，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抓手，提升市容环境，促进城市更新，优化政府服务，加大民生投入，全区经济实现企稳回升，增长略超预期，圆满完成区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提出的各项任务。全年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367346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5.67%，比上年实绩增收 23158 万元，增长 6.7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51912 万元，全区财政总收入 519258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13.6%，比上年增收 31286 万元，增长 6.41%（2009 年财政总收入剔除坪山工业园一次

性补偿款，下同)。全年一般预算支出完成 476663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17.17%，比上年实绩增支 24250 万元，增长 5.36%，加上上解支出 42327 万元，全区财政总支出 518990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13.61%，比上年实绩增支 31186 万元，增长 6.39%。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268 万元。区级财政连续二十九年实现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目标（具体收支项目见附表一、二）。

为完成 2010 年的财政任务，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努力组织财税收入，确保收入有效增长，圆满完成当年收入任务

2010 年，我们紧紧围绕年度收入目标，强化收入征管，大力组织各项财税收入，最终全面实现预期目标。全年辖区税收累计完成 3286032 万元（含工、农、中、建四大国有银行全行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596200 万元和深发行等地方商业银行全行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177699 万元），比上年增收 339745 万元，同比增长 11.53%，收入规模创历史新高。罗湖国税局利用总体经济回暖趋好的契机，狠抓企业所得税征管，企业所得税同比增长 111.98%；国税海洋石油分局在中信证券等纳税大户外迁带走税源 120000 万元的情况下，贡献区级收入仍然与上年实绩基本持平；罗湖地税局在兼顾税收收入总量的同时，重点加强区级专享税的征管，全年贡

献区级收入 279488 万元，同比增长 11.67%；地税第一稽查分局积极开展资本市场调研工作，充分挖掘辖区税收增长潜力，成效显著。经过各税收征管部门的通力配合，全年区级税收收入比上年实绩增长 14.86%。与此同时，我们积极协调物业、房屋租赁等部门，采取有效措施，超额完成了年初预算的非税收入任务，确保了全年收入任务的完成。

（二）优化公共服务，加大民生投入，提升市容环境，推动辖区经济转型升级

2010 年，我们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着力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加大对民生基础服务的投入，统筹调度财政资金，为实现辖区经济增长、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支撑。为促进和谐社会建设，构建良好社区环境，加大对辖区居民就业、看病、住房、养老、上学等方面的投入，全年共投入民计民生和公共服务方面的资金达 421874 万元，同比增长 10.53%，占一般预算支出的 88.51%。全年共投入产业发展资金 6300 万元，用于服务业基地、总部基地建设，为推动辖区经济转型升级，打造国际消费中心提供了财力保障。为加快推进市容环境提升行动建设，全年共筹集资金 67000 万元，确保了市容环境提升行动的有序实施。

（三）积极开拓创新，强化监督管理，进一步深化财政改革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挥财政资金最大效用，我们进一步提升科学理财水平，加大改革创新力度，继续推进和完善了各项财政管理改革。一是在全区各行政事业单位全面实施国库集中支付的基础上，实现了工资统发；二是规范采购程序，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规，把好非公开招标项目审核关，将各单位的采购实施与国库集中支付相结合，做到政府采购公开透明，支付安全到位；三是深化部门预算改革，以指标管理为抓手，做好部门预算与国库支付的有机衔接，确保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四是加强财政监督，全面清理各单位小金库，牵头组织力量对全区 136 家社会团体和 3 家区属国有企业进行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对违规情况进行了纠正；五是抓好第四轮市区财政体制改革测算工作，积极做好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为罗湖的经济社会发展争取有利的体制环境。

各位代表，在圆满完成 2010 年财政任务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个别财政专项资金在一些部门闲置较长时间没有很好发挥作用，预算约束刚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少数单位还存在盲目攀比的现象。这些问题我们将通过深化改革，加强管理，逐步加以解决。

二、2011 年预算草案

2011年财政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30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科学发展的主题，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推动民生幸福城区建设；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突出体现公共财政的公共性；依法加强收入征管，提高财政保障能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按照保重点、控一般、促公开的原则编制支出预算；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努力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促进经济增长，全力打造“一个中心、两个基地”。

（一）收入预算

全年安排一般预算收入420600万元，比上年实绩增长14.5%。其中：税收收入389605万元，比上年实绩增加49130万元，增长14.43%；非税收入30995万元，比上年实绩增加4124万元，增长15.3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02400万元、调入资金75000万元，全年财政总收入598000万元，比上年实绩增长15.16%。（具体收入项目见附表三）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2011年是大运之年，各项支出压力很大，而且第四轮市区财政体制尚未出台，结合区政府投资项目的需求，为了平衡预算，从历年预算稳定调节金中安排调入资金75000万元。

（二）支出预算

全年安排一般预算支出 548000 万元，比上年实绩增加 71337 万元，增长 14.97%。上解支出 50000 万元，比上年实绩增加 7673 万元，增长 18.13%。全年财政总支出 598000 万元，比上年实绩增加 79010 万元，增长 15.22%。（具体支出项目见附表四、五）

按功能科目分类，支出具体安排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 73841 万元，比上年实绩增加 5636 万元，增长 8.26%。

2、国防 1041 万元，比上年实绩减少 260 万元，下降 19.98%。

3、公共安全 72062 万元，比上年实绩增加 1454 万元，增长 2.06%。

4、教育 119706 万元，比上年实绩增加 8705 万元，增长 7.84%。达到了市委、市政府提出的教育支出占一般预算支出的比重每年提高一个百分点的要求。

5、科学技术 5055 万元，比上年实绩增加 2101 万元，增长 71.12%。主要是安排阳光政府电子网、图书馆统一管理平台、办公自动化系统等基建支出 2058 万元。

6、文化体育与传媒 3613 万元，基本与上年实绩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 50726 万元，比上年实绩增加 5024 万元，增长 10.99%。其中：就业资金 9000 万元；困难群体补助经费 1700 万元。

8、医疗卫生 28362 万元，比上年实绩增加 7584 万元，增长 36.5%。主要是安排莲塘医院、社康中心建设等基建支出 5389 万元，以及增加社康中心维持及补助经费 1750 万元。

9、节能环保 6811 万元，比上年实绩增加 5345 万元，增长 364.6%，主要是安排大望梧桐山环境整治等基建支出 5500 万元。

10、城乡社区事务 105608 万元，比上年实绩增加 30898 万元，增长 41.36%，主要是安排市容环境提升行动经费 33399 万元、城中村综合整治 10000 万元、老旧住宅区整治 7000 万元、市政次干道路改造 6000 万元等。

11、农林水事务 3014 万元，比上年实绩增加 66 万元，增长 2.24%。其中扶贫经费 1400 万元。

12、交通运输 7500 万元，比上年实绩增加 2400 万元，增长 47.06%。

13、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980 万元，比上年实绩减少 127 万元，下降 11.47%。

14、住房保障支出 18430 万元，比上年实绩增加 696 万元，增长 3.92%。主要是预留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经费 15000 万元，以及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货币补贴 1730 万元。

15、预备费 10000 万元，占财政一般预算支出的 1.82%，符合《预算法》提出的按一般预算支出的 1%-3%安排预备费的规定。

16、其他支出 41251 万元，比上年实绩减少 2114 万元，下降 4.87%。新增项目主要包括：①创新民生服务项目专项资金 5000 万元；②支援新疆支出 4000 万元；③产业转型升级资金 6000 万元；④基层党建工作区域化经费 1500 万元；⑤增加扶持股份公司经费 1500 万元。

综上所述，全年财政总收入 598000 万元，财政总支出 598000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了当年预算平衡。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第四轮市区财政体制尚未出台，市、区共享税的税种划分和分成比例尚未明确，按照市财政委的统一要求，上述草案暂按第三轮财政体制进行编制，若第四轮市区财政体制出台后发生变化，将按新体制调整预算，届时将专题向区人大报告。

三、把握机遇，顺势而上，确保完成 2011 年预算任务

2011 年是“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我们将敢于创新，勇于突破，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坚持做大财政收入蛋糕，

用发展的增量进一步提高和改善民生，用发展的增量进一步调优经济结构，用发展的增量加大城区建设力度，提升城市品质，实现罗湖区新一轮跨越发展。为圆满完成 2011 年预算任务，我们将着重抓好以下工作：

（一）千方百计惠民生，统筹兼顾保重点，切实提高公共财政普惠度

2011 年财政支出的重点是民计民生，广大人民群众对改善民生也有许多新期待，因此，要把为人民群众谋幸福、建设幸福罗湖作为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大公共服务领域投入，努力改善民生，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财政支出安排要坚持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办大事、办实事，确保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进一步促进社会的稳定和谐。根据教育优先的原则，加大对教育的投入，全年安排教育经费 119706 万元，按可比口径计算，占一般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25.3%，比上年提高了两个百分点；促进社区卫生体系提档升级，全年安排社康中心建设经费 4250 万元，推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为促进就业，全年安排就业资金 9000 万元；完善社会救济体系，全年安排困难群体救助 1700 万元；加大住房保障力度，全年安排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货币补贴 1730 万元，重点解决低收入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完善老年社会保障体系，全年安排福利中心建设经费 1000 万元及高龄老人津贴 885 万元；提高城市建设与管

理现代化水平，打造和谐罗湖人居环境，继续安排市容环境提升行动经费 15000 万元，为老百姓提供舒适、整洁、文明、有序的生活环境。维护社会稳定，打造平安罗湖，全年安排公共安全经费 72062 万元，促进全区社会平安稳定。

（二）强化征管，拓展财源，实现财政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一是以“打造服务业基地和总部基地，建设国际消费中心”为发展目标，积极培植新兴税源。继续转变发展思路，从调整产业结构中培植新兴税源，推进产业优化升级，继续在政策和资金上给予支持，发挥产业资金以及各项建设资金的作用，千方百计推动现有“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建设，配合相关部门全力做好笋岗-清水河园区的项目服务，加快推动经济发展方式向效益性、内涵性转变。

二是以扶持现有企业做大做强为基础，积极培植重点税源。在加强收入征管的同时，将更加注重服务企业，注重培植重点税源做大做强，认真贯彻区政府出台的各项扶持政策。以产业资金带动社会资金，侧重对金融、商贸物流、黄金珠宝和文化创意四大产业进行财政扶持，加强企业政策辅导，扶持现有企业扩大规模，把产业做强。

三是以充分发挥协税护税机制为依托，积极监测重点税源动态。加强税源管理，优化提高现有财源，积极探索“聚

财、生财、理财”新思路。充分挖掘新的经济增长点，根据虚拟经济、资本市场发展的特点，研究制定相关奖励、优惠政策，鼓励和吸引更多的虚拟经济、资本市场主体在罗湖纳税。继续做好税源分析，加强与各个部门的联系与信息共享，主动及时掌握经济运行趋势和收入变动的异常因素，特别是对支柱企业，重点行业情况的了解和分析。坚持依法理财，进一步强化税收征管手段，依法加强收入征管，着力提高征管质量和效率，确保应收尽收。

四是以城市提升行动为契机，吸引纳税大户进驻罗湖。通过环境的升级改造，进一步优化企业服务，吸引金融业、高端服务业和总部企业落户罗湖，实现吸引税源、培育税源、稳定税源。

（三）深化改革，完善制度，创新财政管理机制，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2011年，我们将以科学化和精细化为目标，健全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继续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将政府采购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系统，认真清理财政资金银行账户。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非税收入管理，将原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实施“预选供应商名录制度”等新型采购模式，创新采购手段，进一步完善通用类货物政府采购管理，提高采购效率和服务质量，并在组织实施征购过程中，优先

采购自主创新、环保节能产品，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提高全社会自主创新能力。深化政府预算改革，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民主化、法治化的政府预算管理体系，实现社会福利最大化。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做好第四轮市区财政体制衔接工作。稳步推进预算信息公开，不断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各位代表，2011年是罗湖新30年再扬帆、再启航、再创辉煌的历史新起点。我们将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主动“想干”，大胆“敢干”，提速“快干”，团结一心，开拓进取，为圆满完成各项财政任务而努力奋斗，为再造一个新罗湖做出新的贡献！

深圳市罗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十二五”是罗湖未来30年发展开篇布局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担当“深圳质量”先行区、加快建设民生幸福城区、全力打造一个新罗湖的关键五年。《深圳市罗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依据《中共罗湖区委关于制定罗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规划纲要是指导未来五年罗湖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部署和行动纲领。

第一章 突出转型发展质量至上，推动科学发展迈上新台阶

“十一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有效监督下，我区面对国内外环境的复杂变化，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市的系列重要决策部署，统一思想、坚定信心、科学决策，沉着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全力推进“功能罗湖”建设，辖区营商环境和人居环境持续优化，民生净福利水平逐年提高，经济社会实现平稳健康发展，全面实现“十一五”规划确定的主要预期目标。

第一节 “十一五”发展成就

内生增长动力明显增强。初步统计，“十一五”期间，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比“十五”期间减少近百亿元、2010年单位GDP综合能耗较2005年下降两位数的基础上，罗湖区本区生产总值从2005年的530.11亿元提高到2010

年的 1006.88 亿元，年均增长 10.2%，每平方公里建设用地产出 GDP 由 16.24 亿元提高到 28.82 亿元，年均增加 2.5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由 323.94 亿元提高到 602.54 亿元，年均增长 13.2%；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4 万元提高到 3.36 万元，年均增长 10.6%，高于 GDP 增速 0.4 个百分点。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经济发展步入低能耗、高效益、稳增长的良性轨道。

产业优化升级步伐加快。“十一五”期间，罗湖区第三产业占 GDP 比重由 2005 年的 82.3% 提高到 2010 年的 90.5%，上升 8.2 个百分点；生产性服务业占 GDP 比重由 42.0% 提高到 61.6%，上升 19.6 个百分点，对 2010 年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76.0%；以专门专业、网络信息为代表的高端服务业占 GDP 比重由 36.4% 提高至 56.8%，上升 20.4 个百分点，对 2010 年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65.1%。总部经济和注册地经济有效拓展，累计有 69 家世界 500 强企业入驻罗湖，各类上市企业近 30 家，现代服务业集聚、辐射、引领功能明显增强，产业发展呈现差异化、高端化、精品化格局。

城区二次开发全面铺开。完成田贝村整体改造、水库新村局部改造、莲塘旧村整体改造、螺岭市场京基地块拆除重建和湖贝新村综合整治、水贝黄金珠宝产业集聚基地一期市政环境改造，华润万象城周边地区环境综合整治、蔡屋围金融集聚区改造、黄贝岭旧村改造、向西村局部改造、西岭下

村整体改造、梧桐山村综合整治、英隆村改造等进展顺利，“金三角”、笋岗—清水河、水贝—布心产业片区成功纳入全市产业布局规划，莲塘工业区通过“腾笼换鸟”转型为深圳市互联网产业园和罗湖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顺利启动23个城市更新项目，累计投入近10亿元实施1210栋建筑立面刷新，完成200多个老旧住宅区和23个“城中村”环境综合治理，3条地铁线路共18.1公里13个车站进入收尾阶段，完成辖区全部快速路、主干道和半数以上次干道、支路的升级改造，城市发展空间有效拓展，基层公共设施配套标准明显提高，老旧住宅区、“城中村”、“插花地”与新住宅区的环境反差进一步缩小，城区面貌焕然一新。

生态城区创建成绩斐然。“环境立区”和“生态立区”战略实施效果显著，循环经济“十大行动”、“十大示范工程”和“十大领域”等系列活动取得良好社会效益，持续保持违建零增量，有效保护了占全区面积61%的生态控制区，营造了“一半山水一半楼”的城市生态格局，梧桐山风景区荣获“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称号，辖区绿化覆盖率、大气环境质量优良率、污染物排放强度等主要环境指标在全国主要大中城市核心城区中位居前列，国家生态城区创建工作顺利通过国家环保部验收。

社会事业发展长足进步。公共资源进一步向民生和社会发展领域倾斜，每年70%以上财政支出和90%以上政府投资

项目建设支出投向基层基础和民计民生，各项社会事业不断发展。城镇登记失业率持续低于 3%，劳动关系整体和谐稳定；基础教育均等化取得明显进步，顺利通过广东省教育强区复评督导验收和“全国区域教育发展特色示范区”评估验收；区人民医院医技楼和住院部延长楼、区妇保院新大楼、区慢性病院新大楼、中医院黄贝分院均完工并投入使用，医疗服务总体水平不断提高，社区健康服务全覆盖，基本公共医疗服务初步实现均等化；累计建成社区室内办公与服务设施面积达到 13 万平方米，户外文体广场总面积达到 28 万平方米，基层文体设施和服务网络日趋完善，群众体育健康发展，顺利通过“全国文化先进区”复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成效显著，先后荣获全市唯一的“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城区”称号和“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单位”荣誉。

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深化。继续发挥改革开放桥头堡的作用，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升，行政服务大厅高效运行，行政监察系统和罗湖社区家园网的行政监督功能有效发挥，完成“一站多居”改革并顺利推行社区自治，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稳步推进，聘用制管理体制正式启用，部分基层管理事务试点服务外包，街道综合执法范围扩展到 21 项，出租屋统一招租集中管理服务和“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得到全面推广，城区发展软实力不断增强。

专栏 1: 罗湖区“十一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 位	“十一五” 目标	2010 年初步统计数
一、经济发展			
1、GDP	亿元	≥750	1006.88
2、人均 GDP	万元	≥7.73	11.0
3、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	%	≥84	90.5
4、万元 GDP 建设用地	平方米	≤5.1	3.5
5、万元 GDP 水耗	立方米	≤21	12.7
6、万元 GDP 电耗	千瓦时	≤584	383.3
二、社会发展			
7、常住人口	万人	≤97	≤97
其中户籍人口	万人	≤45	≤45
8、户籍人口自然增长率	‰	≤13	12.6
9、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	万人	≤1.24	≤1.24
10、城镇登记失业率	%	≤3	2.45
11、社会保险综合参保率	%	≥98	98.0
12、劳务工合作医疗覆盖率	%	≥80	96.0
13、常住人口的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	%	100	100.0
14、万人大专以上学历受教育人口	人	≥2000	≥2000
15、万人刑事案件立案数	宗	≤80	—
16、亿元生产总值安全事故死亡率	人	≤0.1	≤0.1
三、人民生活			
17、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2.5	3.36
18、恩格尔系数	%	≤32	—
19、基尼系数	—	≤0.36	—
20、社区卫生服务人口覆盖率	%	≥95	100.0
21、万人医生数	人	≥30	40
22、万人病床位数	张	≥42	43
23、人均每天生活用水量	升	≤200	149.8
四、生态环境			
24、空气污染综合指数	—	≤2.5	1.2
25、空气质量优良率	%	≥90	97.5
26、交通干线噪音平均值	分贝	≤70	69.6

27、辖区河流水质达标率	%	≥ 60	72.1
28、雨污管网分离率	%	≥ 90	90
29、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	%	≥ 90	90.5
3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0
31、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100	100.0
32、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 92	99.0
33、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平方米	≥ 10	17.0
34、辖区绿化覆盖率	%	≥ 40	64.5

注：指标空缺是由于统计体系、口径、方法发生变化导致数据不可比或不纳入统计。

第二节 “十二五”发展环境

“十二五”时期罗湖面临新的历史性机遇。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深远，世界经济格局和全球经济走势充满不确定性，国内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已进入攻坚期，罗湖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内外形势正发生深刻变化。一是世界经济的平缓复苏和格局重构将引发新一轮的科技革命和产业升级浪潮，罗湖围绕“高端、高质、高效”发展现代服务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迎来难得契机。二是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成为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攻方向，扩大内需战略的全面实施将进一步增强消费需求对辖区经济的拉动效应。三是深港都市圈“同城化”步伐加快，《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实施成效初显，有利于罗湖进一步发挥地缘优势，加快建立开放型经济新格局。四是省市分别提出未来五年建设“幸福广东”的新要求和树立“深圳质量”的新标杆，罗湖依托经济成熟、社会稳定、生态文明的坚实基础，有望借此东风在全市率先走出一条智慧、和谐、低碳的科学发展模式。

“十二五”时期罗湖面临的主要矛盾和问题。作为深圳最早的建成区，罗湖最先面临城市高速发展留下的诸多遗憾，各种矛盾也在集中叠加。一是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平与现代化城区的要求仍有较大差距，经济社会持续发展与资源

环境承载力有限、人口规模迅速扩大与公共服务供给不足的矛盾日益突出。二是区域同质化竞争激烈，要素成本全面上升，亟需加快自主创新、培育新经济增长点，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三是社会事业发展和城市管理创新相对滞后，长期积累的社会问题进入高发期，改革的成本和风险增加，建设和谐社会任务繁重。为此，我们必须增强机遇意识和忧患意识，科学把握发展规律，主动适应环境变化，以想干、敢干、快干的精神，积极应对挑战，有效化解矛盾，把握发展机遇，努力完成新的历史使命。

第三节 指导思想和发展原则

市委、市政府明确提出“十二五”时期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取得实质性进展，强化全国经济中心城市地位，基本建成国家创新型城市、民生幸福城市、国家低碳生态示范城市，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示范市和现代化国际化先进城市的宏伟目标，为我们指明了发展的方向。在特区开始新 30 年征程之际，罗湖再次站在历史发展前沿，必须勇挑重担，坚决落实胡锦涛总书记“五个继续、五个努力”的重要指示，以转型发展、创新发展、和谐发展、协调发展、低碳发展为导向，抓住综合配套改革机遇，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努力担当新时期进一步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先行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先行区、创造经济发展“深圳

质量”的先行区。

“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加强社会建设促进社会和谐为使命，以建设国际消费中心、服务业基地、总部基地为目标，以解放思想和改革创新为动力，一手抓“实体消费”，一手抓“虚拟消费”，通过加快城市更新步伐、强化城市品牌营销、提高城区软实力，着力打造“四城一镇”和构建“网络消费中心”，全面提升国际品位、消费环境和经济价值，实现社会发展成果普惠共享，率先建成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和民生幸福城区，为在建区 30 周年新起点上担当“深圳质量”先行区、打造一个新罗湖奠定坚实基础。

围绕上述指导思想，“十二五”时期罗湖经济社会发展要切实做到“七个坚持”：

一是坚持把“深圳质量”作为发展新标杆。要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改善公共服务为重点，以绿色低碳为导向，以推进城市再造为突破口，着力提升经济、社会、生态和城市发展的质量，把速度、效益优势转化为质量优势，力求“好”字优先、“快”在其中、以“质”取胜，实现从注重经济增长向更加注重经济社会全面发展转变，使经济更有效益、民生更为幸福、文化更具品位、城市更富魅力、生态更加美好。

二是坚持把先行先试建设国际消费中心作为核心战略。

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城市的发展经验，依托深圳强大的产业基础，借力香港因素，大力发展时尚产业，加快培育时尚文化，不断提升整体产业水平和城市消费能级。抢占网络经济发展先机，借力互联网辐射面和影响力，以富有特色的电子商务应用平台突破时空限制，实现网上网下融合互补、实体虚体共同发力，持续创造新业态、新企业、新产业、新价值。

三是坚持把打造服务业基地和总部基地作为战略重点。

积极引导要素资源流向现代服务业，推动传统服务业向品牌化、高端化发展，着力培育文化创意、信息服务、互联网等新兴产业，结合“四城一镇一中心”建设加快打造具有高能级度、强辐射度的服务业基地。加大战略性招商引资力度，营造与国际接轨的商务环境，增强吸引境内外机构、资本、信息、人才、技术的能力，把罗湖打造为集聚国际要素资源的战略要地和总部基地。

四是坚持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

牢牢把握以人为本这个核心，坚持把社会建设摆在与经济建设同等重要的位置，集中力量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教育、医疗、住房、就业、交通、养老、环保、治安等民生问题。强化和谐社会共建共享理念，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改善老旧住宅区、“城中村”和“插花地”人居环境，完善社区服务体系，加强人口服务与管理，巩固平安城区建设成果，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和环境福利，让全体社会成员共享更

多改革发展成果，率先建设民生幸福城区。

五是坚持把城市再造作为重要支撑。高标准规划建设城市交通系统，强力推动轨道交通建设，增强城市交通承载能力。坚持大体量、成片开发原则，全面推进城市更新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拓展发展空间。强化城市经营理念，以国际先进城市为标杆，全方位优化城市管理和市容环境，努力提升城市形象和公共文明水平。

六是坚持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重要着力点。大力发展绿色经济和低碳经济，全面促进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着力推广建筑节能与合同能源管理，强化固体废弃物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倡导低碳生活方式，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促进经济社会与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七是坚持把改革创新作为强大动力。深入实施自主创新主导战略，优化自主创新环境，激发自主创新活力，以科技发展创新引领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推动经济发展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积极稳妥推进行政体制改革，大力创新社会治理机制，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努力在教育、卫生等领域的热点难点问题上率先突破，进一步完善市场机制、转变政府职能，着力解决制约转型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

第四节 总体目标

“十二五”期间，按照建设“一个中心两个基地”、实现“三个提升”的总体目标，加快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继续深化改革创新，协调发展各项社会事业，进一步提高城区综合实力，持续改善群众物质文化生活。

经济总体实力快速提升。到2015年，本地生产总值达到1600亿元，年均增长10%左右，人均生产总值14万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950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超过150亿元，国地税收入400亿元（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和海关代征税）。

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提高。资源消耗水平显著下降，万元生产总值建设用地累计下降20%以上，万元生产总值水耗累计下降20%以上，万元生产总值能耗累计下降8%以上。优化产业结构，推进高端产业集聚，到2015年，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超过70%。

城区生态环境更加优化。加大环保投入和生态保护力度，统筹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建设绿色宜居家园，到2015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空气质量优良率保持在95%以上，区域噪声平均值控制在58分贝以下，人均公共绿地面积17平方米以上，森林覆盖率45%以上。

人民生活水平大幅提升。完善收入分配机制，到2015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5万元，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

在 3%以内，财政一般预算支出中教育拨款比例每年同口径提高 1 个百分点。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城镇户籍人员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5%。

社会发展取得全面进步。到 2015 年，3-5 岁学前儿童入园率达到 100%，公共图书人均藏量 2 册，每千人病床位数 4.9 张，每千人医生数 4.7 人，亿元 GDP 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 0.06 以下。

专栏 2：罗湖区“十二五”规划调控指标体系				
指 标	单位	2010 年完成 值	2015 年目标 值	指标属性
一、经济规模指标				
1、GDP	亿元	1006.88	≥1600	预期性
2、人均 GDP	万元	11.0	≥14	预期性
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602.54	≥950	预期性
4、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73.18	≥150	预期性
5、国地税收入	亿元	251.21	≥400	预期性
二、可持续发展指标				
6、现代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	64.6	≥70	预期性
7、万元 GDP 建设用地	平方米	3.5	≤3	约束性
8、万元 GDP 水耗	立方米	12.7	≤11	约束性
9、万元 GDP 能耗	吨标准煤	0.4138	≤0.38	约束性
三、生态环境指标				
1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约束性
11、空气质量优良率	%	97.5	≥95	预期性
12、区域噪声平均值	分贝	57	≤58	约束性
13、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平方米	17	≥17	约束性
14、森林覆盖率	%	45.5	≥45	约束性

四、人民生活指标				
15、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3.36	≥ 5	预期性
16、城镇登记失业率	%	2.45	≤ 3	约束性
17、城镇户籍人员养老保险参保率	%	95	≥ 95	约束性
18、财政一般预算支出中教育拨款比例	%	23.29	每年同口径提高1个百分点	约束性
五、社会发展指标				
19、3-5岁学前儿童入园率	%	98	100	约束性
20、公共图书人均藏量	册	1.15	≥ 2	约束性
21、千人病床数	张	4.0	≥ 4.9	约束性
22、千人医生数	人	4.3	≥ 4.7	约束性
23、亿元GDP安全事故死亡率	-	0.1	≤ 0.06	约束性

第二章 率先打造国际消费中心，探索都市经济高效发展新路径

建设国际消费中心是罗湖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内容和必然选择，要以城市更新为抓手，以重大项目为龙头，以时尚产业为引领，通过“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机制，打造“一个中心两个基地”，拓展“两个消费空间”，实现“三个提升”，促进经济存量特色化、优质化，推动经济增量高端化、国际化，全面提升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率先走出都市经济高效发展新路径。

第五节 铸造时尚品牌高地

树立“时尚罗湖”品牌。强化城市品牌营销，充分挖掘罗湖作为中国改革开放窗口的文化背景和内涵，围绕“时尚罗湖”主题实施城市营销战略，通过广泛宣传逐步提升罗湖时尚产业在国内外的知名度。积极抢占时尚传媒高端，联合一流传媒机构全力打造一批时尚杂志、时尚专版、时尚频道、时尚网站，大力营造时尚氛围，引领时尚潮流。发挥大型会展的品牌效应和辐射作用，按照“依托产业、服务产业、提升产业”的方针，继续举办高水平的会展、时装秀、珠宝秀、文化周、时尚论坛和工艺品赏鉴等各类时尚活动，打造中国“时尚盛典”品牌。加快推动品牌企业的集群化、特色化发

展，支持企业通过合资、参股、收购等方式加强与国际一线品牌的交流及合作，鼓励品牌企业与时尚传媒、营销策划机构的强强联合，为传统产品和服务注入更多流行时尚元素，进一步提升“时尚罗湖”的美誉度。

优先发展文化创意及旅游产业。依托产业、人才、环境、市场等优势，鼓励发展黄金珠宝设计、建筑设计、动漫画、广告、音乐、书画艺术品等有基础、有市场、潜力大的创意产业，大力扶持和推进创意设计成果产业化，重点发展平面设计、环境艺术设计、服装设计、工业设计。整合东湖、仙湖植物园至梧桐山片区休闲观光旅游资源，创建旅游休闲示范基地，完善公共旅游休闲服务平台，增设旅游休闲咨询服务窗口，围绕都市休闲旅游观光、主题购物街区旅游观光、宗教景点观光旅游以及跨境观光旅游打造一批时尚旅游产品。

建设一批时尚产业基地。在布心-水贝片区规划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时尚“珠宝城”，大力引进研发、设计、培训、检测等机构，引导黄金珠宝行业走创意设计、高附加值的集约化、高层次发展路线。借助“文博会”的平台，充分发挥深圳古玩城、满京华艺展中心和航城艺都等工艺品市场的先发优势，鼓励、引导工艺行业创新和业态升级，打造市场门类齐全、产业链条完整、服务水平一流的“工艺城”，创建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以怡景（国家）动漫产业基地

为龙头，加快推进动漫产业发展，大力培养和引进动漫产业人才，加强原创性动漫产业创作，加大商业化、市场化运作力度，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衍生产品系列化、市场生命周期长的动漫产业链。建设大望-梧桐山时尚创意设计基地，坚持生态保护和园区建设相结合，继续打造好文化风貌街和博雅街，引进战略投资者和创意人才，培育一批在全市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文化创意产业项目、骨干企业，全力打造集园区经营、品牌孵化、教育培训、生态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全新创意园区。

引导时尚的生活理念。围绕移民城市独有的物质、精神和制度层面的文化特色，积极推广集时尚传播、艺术品鉴、交友餐会、休闲娱乐于一体的都市综合体模式，规划建设以黄金珠宝、女装服饰、消费类电子、工艺品、家具、钟表、眼镜和动漫、旅游娱乐等时尚消费为主题的特色商业街和品牌体验馆，联合企业定期在社区举办时尚讲座和时尚展示，不断提高普通消费者的时尚认知水平，逐步普及时尚生活方式和时尚生活理念。

第六节 提升实体消费能级

打造服务业基地和总部基地。充分利用区位优势和产业集聚规模，重点发展创新金融、商贸流通、黄金珠宝、时尚创意、专门专业等行业，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以资源整合、引

进外联、业务重组、改制上市等方式做大做强，进一步扩大“金融城”集聚辐射力和“工艺城”国际影响力，加快提升“万象城”产业时尚度和“珠宝城”产业附加值，着力打造引领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艺术小镇”，逐步构建种类齐全、分布广泛、运作规范、与国际接轨的现代服务业体系。优化总部企业发展环境，通过培育与引进相结合，扶持市场拓展潜力大、产业规模优势强的本土企业集团加快对外扩张步伐，鼓励国内知名企业来罗湖设立国际总部和海外营销中心，吸引更多外资企业集团的华南地区总部落户罗湖，结合城市更新腾出更多发展空间用于重点引进创新性强、单位投入产出比高且代表国际先进水平的商贸服务业总部。

推动传统消费优化升级。坚持依托香港因素，学习借鉴香港打造“世界购物天堂”的成功经验，深化深港在传统消费领域的合作，突出深圳特色和优势，差异化发展传统零售业。按照现代化国际化标准以及“世界的中国之窗”、“中国的世界之窗”定位，加快完善商业商务基础设施，努力提升营商环境和商业聚集度，积极引进高端商业和特色商业。吸引国际先进管理、先进技术改造传统商业，鼓励行业协会牵头建立与国际通行贸易规则、市场规则接轨的现代商业服务标准化体系，支持大型商业集团建立国际采购网络。加大连锁经营模式和名牌产品的推广力度，在中小商户普及银联卡支付系统和电子支付系统，进一步加强诚信建设和行业自

律，推动传统商业向规模化和现代化发展，鼓励市场拓展潜力大、产业规模优势强的本土商业企业集团借助其品牌优势和标准化流程逐步走出深圳、走出中国。

加快新型消费业态发展。鼓励业态创新和新型商业模式的开拓，通过新建及利用现有设施进行现代化改造，突出发展商务及会展旅游、连锁经营、品牌代理、时尚传媒等新兴业态。以资本为纽带，通过市场方式整合优质商业资源，促进商旅结合、工商结合、商农结合以及商业同金融、房地产的结合，延伸和拓展新的经营领域，培育商工贸一体的新型企业。抓住本地居民从日用品、耐用品消费到时尚品、奢侈品消费转型升级的趋势，激发时尚消费、品牌消费和高端消费，培育信息、旅游、文化、健身、培训、养老、家庭服务等居民消费热点，推进社区商业发展，拓展社区消费功能，引导消费载体、消费结构、消费内容升级，发展新型消费业态。

第七节 建设虚拟消费中心

重点培育和发展电子商务产业。引进国内外电子商务领军企业，支持重点企业做强做大。基于珠三角产业优势，大力发展各个细分领域的电子商务服务业，扶持第三方支付平台建设，不断丰富网上消费和服务资源，与实体消费中心形成融合与互补，打造深圳市最具规模的电子商务企业集聚地

和网络销售、服务中心。推动专业市场、品牌商城、特色消费目的地等全面推进电子商务应用，实现线上与线下互动的消费体验，形成实体商城和网络商城相互促进、融合发展的格局。促进电子商务与时尚产业融合，鼓励企业应用电子商务优化供应链和价值链，重点推进黄金珠宝、服装品牌等时尚产业发展服务于整个行业、区域的第三方交易平台。集中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电子商务体验店，辅以咖啡厅、特色酒吧、时尚餐饮、数字娱乐等具有互联网文化特色的消费场所，打造电子商务主题体验消费中心。扶持电子商务支撑体系建设，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构建电子商务可信任环境支撑平台建设和服务标准建设，建立辖区电子商务企业诚信联盟，打造辖区电子商务企业整体诚信品牌形象。

全面发展互联网应用服务业。积极引进和培育互联网应用产业链各个关键节点骨干企业，引导相关企业实行深度整合，逐步构建完善的电子商务供应链服务体系，为广大电子商务应用企业和独立网商提供高效便捷的电子商务营销服务、交易服务、物流服务、售后服务等，推动罗湖成为深港澳和珠三角乃至全国电子商务供应链服务中心。扶持市场主体加大物联网关键技术攻关力度，建设物联网共性基础支撑平台，通过应用引导和技术研发的互动式发展，培育完整的市场应用服务体系，促进物联网推广应用。进一步支持即时通讯、数字音乐、动漫游戏、网络资讯、网络广告和网络下

载等互联网应用服务企业做大做强和快速成长。不断拓展互联网新兴应用领域，开拓数据挖掘、网络安全等新的发展领域。抢先布局移动互联网，大力发展移动电子商务、移动多媒体、移动电子政务等服务，打造移动互联网产业链。

着力完善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光纤接入网、无线接入网建设，实现全区范围内互联网接入的无缝覆盖。推动通信网络和广播电视网络 IP 化、宽带化、移动化和全光化，为三网融合试点工作提供保障。积极发展下一代互联网、宽带移动通信网和下一代广播电视网 (NGB)，进一步提高城区信息化水平。支持电信运营商加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通信带宽，提高访问速度和质量，并围绕互联网产业园区建设，强化互联网数据中心 (IDC) 综合服务，降低互联网企业网络接入、服务器托管等成本，进一步优化互联网产业、电子商务发展环境。

第八节 营造国际消费环境

优化金融服务功能。完善蔡屋围金融集聚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鼓励片区高层商业楼宇实施外墙翻新、内部改造和光纤升级，适当增加高端餐饮和休闲娱乐配套，全面提升金融集聚区硬件设施的现代化水平。加强与金融监管机构、行业协会的沟通联系，密切与港澳金融业界的信息交流，重点引进一批实力较强、知名度较高的金融机构，着力吸引外资

银行、保险、证券、基金和创业投资机构入驻罗湖，不断提高本地金融服务的国际化水准。抓住深圳加快建设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打造全国金融中心的机遇，大力支持银行、保险、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引进和开发新的金融衍生工具，进一步丰富市场的金融产品供给。积极搭建国际信用卡结算、外币兑换、旅行支票兑现等多功能国际结算服务平台，畅通外币消费渠道。推动银企全方位合作，广泛征求企业对金融产品和业务创新的意见，通过双方协议、共同签约等方式，不断创新和改善金融服务。

构建专业服务体系。积极培育商务服务业和信息服务业，规范和鼓励发展律师、会计、评估、广告、咨询、公共关系、经纪与人才猎头、产权交易等产业，构建种类齐全、与国际接轨的专业服务体系。建立专项资助计划，扶持中小型企业开展科技研发、业务培训、课题调研、市场拓展、项目推介、经营创新等，引导规模以上企业不断优化人才队伍、经营战略、市场开拓、服务质量，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品牌专业服务机构。鼓励优化组合、重组兼并，重点培育一批人员充足、技术雄厚、业务过硬、管理国际化的专业服务集团。

提供愉悦购物氛围。全方位提升城市环境品质，进一步整治乱张贴、乱摆卖、乱停放和交通环境，实施净化、美化、绿化、亮化工程。加强消费安全保障，加大对日常生活必须的农产品、基本用药以及餐饮酒店、娱乐场所的安全检查和

检测力度，完善消费事故预警快速反应机制。加强市场诚信体系建设，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商品和各类商业欺诈等违法行为，延伸维权网络，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进一步完善失信惩罚和守信褒扬机制，维护规范公平、透明高效的市场环境，加快树立“诚信罗湖”标杆。大力提升国际化的公共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商业娱乐、酒店餐饮、公共交通等场所的外语标识系统，提高从业人员外语交流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强与国际品牌学校和医疗机构的合作，逐步形成具有国际化水准的公共服务高地，满足涉外医疗、保健、教育、文化等服务领域的高端需求。强化市民涉外文明礼仪普及程度和自觉遵守公共秩序的行为习惯。积极营造货真价实、安全便利、舒适整洁的消费环境，让国内外消费者充分体验应有的尊重和超值的享受。

专栏 3：“十二五”时期国际消费中心建设重点项目

铸造时尚品牌高地：（1）办好“深圳珠宝节”、“深圳国际旅游文化节”、“罗湖时尚之夜”、“全国古玩珠宝艺术品交流会”、“中国茶文化节”系列活动；（2）打造深圳品牌一条街；（3）围绕文博会分会场、怡景（国家）动漫产业基地、大望一梧桐山时尚创意设计基地打造时尚产业基地；（4）推广都市综合体模式，建设特色商业街和品牌体验馆；（5）在社区举办时尚讲座和时尚展示。

提升实体消费能级：（1）深化“金融城”、“工艺城”、“万象城”、“珠宝城”、“艺术小镇”建设，实施“金三角”地区空间资源整合，完成水贝黄金珠宝产业集聚基地市政环境改造二期工程，建成黄金珠宝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和水贝珠宝学校，完成清水河片区市政环境改造；（2）鼓励

国内知名企业来罗湖设立国际总部和海外营销中心，吸引更多外资企业集团的华南地区总部落户罗湖；（3）通过市场方式整合优质商业资源，引导商旅结合、工商结合、商农结合以及商业同金融、房地产的结合；（4）推动 5-10 家服务业龙头企业上市；（5）大力拓展社区商业空间。

建设虚拟消费中心：（1）推进黄金珠宝、服装品牌等时尚产业发展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2）集中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电子商务体验店；（3）大力培育互联网应用产业链各关键节点的骨干企业；（4）建立辖区电子商务企业诚信联盟；（5）完成深圳市互联网产业园二期建设，打造莲塘互联网产业集聚区；（6）建立“e 罗湖”宣传推广平台，举办“e 罗湖·商天下”主题论坛；（7）支持电信运营商加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营造国际消费环境：（1）提升蔡屋围金融集聚区硬件水平，着手搭建多功能的国际结算平台；（2）建立专项资助计划，培育一批品牌专业服务机构；（3）实施净化、美化、绿化、亮化工程；（4）加强消费安全保障，完善消费事故预警快速反应机制；（5）完善失信惩罚和守信褒扬机制，树立“诚信罗湖”标杆；（6）完善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系统，开展市民学外语活动；（7）深化课题研究，探索营造国际消费环境的新机制。

第三章 立足以人为本社会建设为重，谱写民生幸福城区新篇章

将增进民生福祉作为首要职责，在发展经济的同时，更加注重社会建设。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包容性增长，加大社会事业投入，切实提高公共产品供给水平，特别是要把解决群众最关心的民生问题摆在社会建设工作的重中之重，让城区发展目标与居民实际利益更加贴近，让群众共享更多改革开放成果。

第九节 协调发展文化教育卫生事业

合理布局公共文化资源。加快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建设“十分钟文化圈”的目标，改造和新建一批重点文化设施项目，完善街道、社区文化活动场所，推进24小时街区自助图书馆向基层布点，形成覆盖全区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增加街区文化景观设施，提升城市景观文化水准，形成层次齐全、特色鲜明的文化功能组团。推进文化事业单位改革，建立健全政府资助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投入和运营管理机制，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公益性文化项目建设。加快公共文化资源共享工程建设，全面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完善公共文化便民服务机制，鼓励文化精品创作，持续打造

具有罗湖特色的深圳（罗湖）粤剧节、“邻里相亲”社区广场文化节、“缤纷五月”外来建设者文化节、集体股份公司文体节等公共文化服务品牌。以深圳举办第26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为契机，加快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全面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到2015年，区文化馆、图书馆保持国家一级标准，街道文化站达到省级标准，每15万人拥有1座小型以上图书馆，每1万人拥有一个社区图书室，公共图书馆藏书实现常住人口人均拥有2册，广播电视覆盖率100%，数字电视覆盖率达到90%。

推动教育事业的现代化和均衡化。促进基础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更加注重学前教育、民办教育、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努力拓展国际合作空间，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体、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的多元化办学格局。加快推进中小学校危楼改造和校安工程建设进度，推动校园改造标准化、教育设备现代化、教育管理科学化，建立并完善以“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因材施教”为特征的育人模式，建设一支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素质精良的教师队伍，培育一批具有罗湖文化特色和学校办学特色的教育品牌，创建一批精品课程和具有罗湖风格的高质量教学模式。到2015年，3-5岁学前儿童入园率达到100%，新创2-3所省级示范园、3-4所市级示范园、14-15所区级示范园，打造1-2所国内知名的特色高中，争取创办一所特殊学校，形成多元开放、优质高

效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初步建成各类教育优质均衡、特色鲜明、人民满意的现代化教育强区。

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坚持公共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构建合理医疗机构布局和网络，完善医疗急救功能和妇幼保健服务，大力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加快便民就医工程和公共卫生信息平台后续建设，建立职业病技术服务体系，提高实验室检测能力，保障公共卫生服务均衡化。尽快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院办院管”的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体制，积极推进社康中心综合改革，建立和完善社区公共服务网络体系。积极发展医学重点特色专科，大力发展中医事业，全面落实基本药物制度，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方便、有效、价廉”的基本医疗服务。鼓励社会资本和港资机构以多种形式在罗湖发展高端、特需医疗服务项目，满足群众多样化医疗卫生需求。到2015年，完成区中医院莲塘分院建设和罗湖医院“三甲”创建，初步打造较高水平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and 医疗服务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辖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总数为4900张，卫生技术人员总数为10480人，主要健康指标和业务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第十节 完善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

构建完善的就业保障机制。加强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建设，完善覆盖全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公共就业创业管理服务体系，全力推广“罗湖人力资源网+求职通”就业服务模式，大力缓解用人单位“招工难”和务工人员“求职难”，确保全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有就业愿望的新增失业人员、新成长劳动力和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率达80%以上，零就业家庭出现一户解决一户就业。遵循公共就业服务一体化、均等化、便民化理念，以推动全市就业专项资金统筹为突破口，全力配合全市就业管理服务体制改革。完善社会培训体系，着力打造规模大、专业全、梯次合理的技能人才队伍，培养35000名职业技能人才，确保招调高级技能型人才占招调工人数比例的40%以上。强化“事前预防、事中调解、事后稳控”，完善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劳动监察网格化管理机制和行政司法联动机制，适当增强基层劳动监察执法力量，推动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进一步加强劳资纠纷案件的调解力度，切实保证各类案件在法定时限内及时有效处理，确保劳动者维权成本有效降低。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依法纠正企业违法行为，实现辖区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避免因劳资纠纷引发的重大群体恶性事件。

打造高效的社会保障机制。探索建立政府主导、民办公助、法人管理、成本核算的民政事业新体制，建立健全社会

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慈善、住房保障相衔接的社会保障体系。实现养老保险关系跨地区顺畅转移，推动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全民医疗保险、工伤失业保险制度的不断完善，全力提高各类保险参保率，到2015年城镇户籍人员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5%，外来务工人员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80%，常住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95%，工伤保险参保率达到95%。贯彻“初次分配体现效率，二次分配体现公平，三次分配体现社会责任”原则，在完善按劳分配、体现公平的基础上，调动全社会积极因素，建立民间捐赠、慈善事业等形式的“三次分配”制度和机制。逐步建立普惠型社会福利机制，实行资金保障和服务保障相结合，引导鼓励社会资源参与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完成福利中心二期工程。健全综合性社会救助体系和慈善救助体系，针对困难家庭、失学儿童、孤寡老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开展扶贫帮困、结对帮扶等“爱心互助”活动，实施关爱行动和社区居家养老，加快罗湖居家养老日间照料活动中心建设，促进居家养老服务朝社会化、专业化发展。进一步完善残疾人服务体系，帮助残疾人实现就业愿望，以托养、日间照料、居家安养“三结合”方式，逐步解决重度残疾人家庭的后顾之忧。全面落实住房公积金制度，继续推广住房货币化补贴，完成市下达的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多措并举解决困难群众和“夹心层”人才住房困难。

第十一节 提升人口管理服务水平

推动实有人口的信息化管理。加强在我区居住的境外人员基础信息采集工作，加大对“三非”外国人的遣返力度。改革出租屋和外来暂住人员的管理机制，全面推进出租屋管理队伍专业化、职业化、规范化，建立以房屋信息编码（房屋电子身份证）、房屋租赁管理信息、流动人口信息和出租屋综合信息为基础的区域社会基础管理信息平台，确保居住证办证率达到85%以上，流动人口、出租屋信息采集率和准确率均达到95%以上，以7天为一个周期的未注销率不超过10%。加强人口和计生工作，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和人口计生管理与服务信息平台，进一步加强对外来人口、人户分离人员的计划生育管理，全面推进优生、优育、优教“三优”工程，到2015年实现户籍人口政策生育率高于97%，流动人口政策生育率高于85%。

积极调整人口结构和布局。实施全口径分区域人口调控计划，推动产业结构、人口结构和城市空间结构的三方联动调整，逐步稳定常住人口，从严控制暂住人口，适度增加商务、旅游等流动人口比重，努力实现人口结构的动态优化，到2015年辖区人口密度控制在1.35万人/平方公里。结合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结果，开展户口核查整顿，以“城中村”、旧屋村等条件较差的租住区为重点，对现有列管的非户籍重点人口全面梳理，实现流动人口的动态轨迹化管理，不断挤

压刑释解教无业人员和社会闲散人员的滞留空间。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完善人才信息交流平台，加快产业园区等人才载体建设，创新人才引进、使用和激励保障机制。继续组织辖区企业代表参加国内外的人才博览会，全面实施“人才素质培训工程”，支持校企合作建立人才实训基地，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高级职业技能培训，培养更多适应企业发展需求的专业人才。积极落实全市关于高层次专业人才配偶就业、子女入学、住房保障等方面的扶持政策，开辟高端人才及海外智力引进、服务的绿色通道，实行柔性人才引进机制，加大海外高层次人才团队和创新科研团队的引进力度，全力打造区域性的高层次人才集聚地。

第十二节 巩固平安建设成果

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标本兼治、重在治本”方针，围绕“人、屋、车、路、网、场、组织”等治安基本要素，努力构建“专群结合、点线面结合、管防控打结合、网上网下结合、人防技防物防结合”的动态化、信息化、全时空、全覆盖的社会治安立体防控体系，形成党委政府主导、综治部门统筹、政法公安主抓、部门协调联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确保“十二五”期间刑事警情平稳有降，辖区治安持续好转。加强一线巡逻民

警力量，加快“金盾工程”二期建设，完成3000个二类电子探头建设，进一步发挥和完善电子监控系统功能，切实提高路面见警率、管事率、控制率和防案率。严格依法打击各类犯罪活动，严密防范、严厉打击各种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的渗透破坏活动，保持对“黑恶势力”、严重暴力犯罪、“两抢两盗”和“黄赌毒”的严打高压态势，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强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实施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扩大社区矫正工作范围，做好安置帮教工作，减少社会对抗力量的积聚。深入推进群防群治工作，加大安全文明小区的创建和巩固力度，重点抓好困难小区的创建工作。

完善维稳长效机制。建立健全社会预警机制和应急联动体系，大力推进维稳工作“情报信息网”、“排查调处网”、“应急处置网”建设，充分利用社区家园网平台加强社情舆情收集分析，完善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提高保障公共安全和突发公共事件的预警和处置能力，切实做好重要敏感节点的矛盾稳控调处工作。建立预防和减少信访问题的长效工作机制，加强区信访大厅、街道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建设，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完善预防和处理各类群体性矛盾的工作机制，强化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落实维稳倒查机制，大力发展人民调解，切实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全力确保公共安全。完善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建立社

区网格化管理巡查和奖惩制度，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健全危化持证企业及重大危险源监管信息系统，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到 2015 年全区亿元 GDP 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 0.06 以下。加强职业危害监管，保障职工健康。坚持打疏结合、标本兼治，巩固扩大“清无”成果。继续加强全过程的食品安全监控网建设，加强对药品生产和使用的监管。着力加强“三防”应急能力建设，按轻重缓急对危险边坡分期分批进行整治。进一步完善应急工作网络，健全社会预警机制、应急联动体系和灾害预防体系，加强应急知识普及和预案演练，全面提升公共安全意识和应急管理的能力。严格交通安全监管和执法，完善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和设施，强化综合交通安全管理，降低交通事故发生率。加强国防教育和双拥共建工作，加强民兵防空、民兵预备役力量建设，提高国防动员和国民经济保障能力。

专栏 4：“十二五”时期社会事业及民生领域重点项目

教育：（1）完成贝丽中学、莲塘二小建设；（2）推进“插花地”学校规划建设；（3）实施校园建设工程（区属初级中小学、职业高中的校安工程及校园建设）；（4）升级改造教育信息网。

卫生：（1）完成市人民医院外科大楼、内科住院大楼、康宁医院综合楼扩建、区中医院莲塘分院建设；（2）完成区人民医院信息化升级、室外环境工程及住院部功能调整。

文化体育：（1）完成区体育中心场馆项目建设及大运配套改造工程；（2）改造区图书馆和青少年宫活动中心；（3）新增一批街道图书馆和城市街区自助图书馆；（4）更新及新装一批健身路径；（5）新建一批社区文化广场。

促进就业：（1）加强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建设，在 10 个街道劳动保障所和 83 个社区工作站设立求职一体机（求职通）；（2）推动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

社会保障：（1）完成莲塘地块罗湖区保障性住房建设；（2）筹租田贝花园新建住宅作为保障性住房；（3）通过用地功能更改项目配建保障性住房；（4）通过城市更新项目配建保障性住房；（5）完成福利中心二期建设。

人口管理：（1）改革出租屋和外来暂住人员的管理机制；（2）全面推进优生、优育、优教“三优”工程；（3）实施全口径分区域人口调控计划；（4）实施“人才素质培训工程”，开辟高端人才及海外智力引进、服务的绿色通道。

平安建设：（1）完成“大围合+视频”工程（老旧住宅区、“城中村”安装围栏、电子探头和门禁系统）；（2）完成电子防控工程；（3）完成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80 个。

其他民生实事：（1）完成南湖街道社区服务中心综合大楼、莲塘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区档案管理中心建设；（2）新建一批公共垃圾站，推动环卫生产基地的规划建设；（3）完善区信访大厅和街道信访设施建设；（4）对未通管道燃气的老住宅区进行燃气管网覆盖；（5）全面完善社区服务配套设施建设。

第四章 坚持城市再造环境优先，建设宜居宜商宜业新城区

城市再造是突破土地空间资源瓶颈、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抓手；是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的重要途径；是优化公共服务、促进社会和谐、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的关键举措。要通过城市再造新增一批产业空间，同时依法利用城市更新项目提供的独立用地加快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城市公共利益项目，全力推动产业空间、城市功能、人居环境的同步提升，打造一个宜居宜商宜业的新罗湖。

第十三节 大手笔拓展城市发展空间

加大城市更新推进力度。落实广东省《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和《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坚持城市更新项目建设与优化空间结构、产业集聚发展相结合，统筹规划笋岗-清水河、“金三角”、水贝-布心、莲塘、深南东等重点产业片区的综合性开发，优先推动体量大、规划标准高的成熟项目建设，实现布局合理、设施完善、功能提升、集约发展，到2015年，建设930万平方米产业空间，打造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形成经济发展的新增长极。以《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实施细则》正式出台为契机，利用城市更新加快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交通、市政基础设施，

适当增加公共绿地、文体用地和停车设施，积极打造传统风貌街、特色文化区、时尚精品街，进一步完善功能布局，提升城市品位。

建设笋岗-清水河片区现代服务业基地。大手笔规划、大体量开发笋岗—清水河片区，用超前的眼光和国际化思维实施统筹规划，采用国际咨询的方式进行整个片区概念规划和整体设计，改变小地块“零敲碎打”的开发模式，建设现代服务业基地，形成“西有前海，东有笋岗”的战略新格局。整合深业泰富、城建梅园和中外运三家国有企业用地，统筹规划建设总部经济基地、品牌商品的展示交易中心、专业会展中心以及高级酒店。建设深业国际物流中心，打造国际采购、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改造梨园路以北至长城物流中心用地，建设家居装潢、成套设备采购交易基地。改造提升笋岗工艺城，建设时尚、高品质、特色鲜明的工艺品博览中心。改造文具礼品专业市场，建设高档汽车服务中心和文具礼品交易中心。建设清水河国际高端汽车博览中心和新兴服务业基地。规划建设深圳国际汽车博览中心，发展汽车金融服务，建设高端汽车橱窗展示大道，集中展示新能源汽车、高端汽车以及汽车研发设计、汽车精品文化。改造布吉农产品市场，规划建设深圳品牌展销区、商务区和综合配套区。规划建设进出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建设供应链和新兴服务业基地。

建设“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拓展华润万象城、京

基金融中心周边改造范围，在蔡屋围 7—10 坊、晶都酒店等区域规划建设超高建筑群，发展大规模、综合性、现代化、高品质的商业。改造深圳酒店片区，建设集高端商务、商业、酒店及高级公寓为一体的都市综合体，打造人民南新商业广场。改造罗湖旧村，建设大中华 CEPA 广场，搭建深港两地经贸服务平台。加快老区委及周边片区改造，打造集商业购物、商务办公、酒店影院、休闲公园和配套公寓为一体的功能完备、环境优美的综合性购物娱乐中心。推动工人文化宫整体改造，建设新的文化设施及多元化消费娱乐环境为特征的时尚新天地。

建设水贝—布心珠宝时尚购物目的地。推进原中华自行车厂、三顺制药厂和特力—吉盟工业区改造，打造大型国际珠宝城，建设地标性建筑。推进布心工业区、石化工业区等整体改造，大力引进黄金珠宝产业创意设计和营销展示机构。推进金威啤酒厂改造，建设集产品发布、营销展示、总部办公、文化娱乐等功能于一体的国际营展研总部商务谷。推进黄金珠宝产业集聚基地二期改造项目，完成水贝珠宝学校和黄金珠宝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大力提升水贝—布心片区的时尚购物环境。

建设莲塘互联网产业集聚区和口岸服务区。全面统筹规划莲塘片区旧工业厂房改造，推动罗湖高新技术产业第一园区、鹏基工业区及莲塘工业七小区规划改造，启动互联网产

业园二期工程，加快互联网产业集聚区建设，完善产业配套和商业配套，促进片区整体转型发展。加快推进西岭下南村改造，建设集办公、商业、居住功能于一体的商住办公综合服务区，打造功能复合、环境优美、极具活力的口岸服务区。

打造深南东时尚活力新商圈。结合大型地铁综合换乘站建设，加快推进黄贝岭旧村改造，整合周边商业资源，建设地上地下立体式的商业街区。规划推动三九大酒店、新秀村和秀南工业区改造，拓展深南东商圈范围，优化城市空间和生态环境，建设集文化娱乐、美食购物、休闲活动于一体的一站式购物广场。

第十四节 高标准完善现代交通网络

推动立体式交通路网建设。积极推动莲塘-香园围口岸建设，加强罗湖、文锦渡口岸与城市客货运的交通融合。进一步提高轨道交通对重点功能片区的覆盖，全力配合地铁三期7、8、9号线建设，到2015年地铁通车里程达到35.5公里，成为全市轨道交通密度最高的区域之一，率先进入“地铁时代”。强力推进“金三角”全天候步行系统和城市景观建设，建设二层空中连廊，形成立体式全天候步行交通体系。积极推进横跨广深铁路（解放路—嘉宾路段）景观平台建设，塑造城市景观新地标。规划建设地下交通网络，构建地下多层的集轨道、道路、人行系统、停车场等基础交通设施以及

商业、娱乐、仓储物流等为一体的地下城市综合体系。

加快城区外围路网改造。完成丹平快速路建设，加快坂银通道、清水河三路接西环路建设、洪湖西路北延等项目前期研究，增加特区一体化联系通道。加快推进东部通道及其连接线和清水河一路上下清平高速连接线建设研究，缓解城区对外货运压力。规划建设与滨河路并行的沿一线快速路，启动梅林一布心通道建设和原二线巡逻路改造，加快推进梨园路东延建设，畅通片区间的交通联系。到 2015 年累计新建高快速路、次干道、支路 29 公里。

着力打造智能交通。增加罗湖口岸自助式通关设施，推动口岸管理部门跨界人员车辆信息共享。打造文锦渡综合交通枢纽，建立交通指挥与监控中心，引入新型公共交通系统，增加口岸跨界巴士运力，推动实现 24 小时通关。完善交通监控和交通信号的智能控制，提高路口通过能力。建立主要干道交通基础信息采集系统，探索建成多层次、多手段的交通信息发布体系，初步实现大型公共场所和主要客运换乘枢纽的交通信息有效发布，逐步降低出行者出行时间。

第十五节 全方位提升城市形象

优化薄弱地区居住环境。充分调动全社会积极性，适当加大投入、提高标准，统筹推进城市更新和环境治理，进一步缩小新老社区、新老住宅区的环境差距。完成剩余 95 个

老旧住宅区的环境整治工程，继续实施建筑外立面改造，推动条件成熟的老住宅区推倒重建。全力整治“城中村”环境，深入实施消防安全隐患治理，继续推动排水排污管网改造，逐步完善公共服务和市政基础配套，力争达到新建住宅区的最低标准，到2015年基本完成“城中村”改造或转型整治。大力推进“插花地”环境综合治理，实施微循环道路改造，加快学校、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探索“插花地”整体或局部改造的市场化路径。

全面提升市容环境。以国际先进城市为标杆，强力推进市容环境提升行动，完成辖区主次干道两侧、广深铁路沿线老旧建筑物的外立面刷新和屋顶改造，实现城区“规范、有序、整洁、美观”的目标。实施时尚之都灯光景观工程，在金融商业区打造现代化大都市夜景，在城区主干道设置线状流动夜景，在布吉河、水库排洪河等构建滨水夜景，提升城市品位和内涵。规范整治户外广告招牌的设置，编制主要道路和重点街区的户外广告设置规划，使之与沿路建筑物和灯光夜景等相协调。

坚持精品化城市管理。加强市场监管，严惩制假售假、欺诈侵权行为，净化市场环境。建设全天候全方位覆盖的环卫管理系统，试点并推广封闭式垃圾管道收集系统，推进环卫作业市场化、产业化，实施高精保洁，全面提升罗湖的环卫管理水平。坚决查处各类违法抢、搭建和违法用地行为，

对违章建筑继续保持高压态势。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城市管理经验，探索和完善“大城管”模式，着力整治街区乱象、净化街区路面、绿化街区空间、美化街区景观、规范街区家具、整顿街区秩序。

第十六节 新思维打造智能化罗湖

加强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完善政府对外公共服务平台，健全公共信息资源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化应用水平和政务公开水平，以政务信息化带动社会信息化。强化罗湖电子政务网、罗湖社区家园网、罗湖人才网等网络平台的便民功能，完善政务多媒体统一发布平台、公共卫生信息平台、人力资源网建设，提升就业、医疗、人才、舆情等工作的服务水平。整合现有电子政务资源，以统一的电子政务运行体系为基础，重点完善网上办公、网上审批、网上执法反馈、网上公共服务、网上公共资源交易等系统。

完善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全面实施城市数字化、网格化管理，完成综合执法系统平台建设，建设统一的空间地理基础信息平台 and 综合视频监控平台。建设罗湖智能警务信息平台、电子视频监控信息研判分析系统、公安网安全监控系统等信息化项目，通过科技强警筑牢“平安罗湖”基础。加快推进环保、市政、绿化、水务、气象等城市管理信息深度开发和共享交换，着力完善安全监管、防灾应急、交通管理、

卫生教育、人口管理以及“金盾工程”、“数字环保”等重要信息系统建设，积极拓展数字化管理平台的应用范围。

专栏 5：“十二五”时期城市再造重点项目

重点推动已列入城市更新计划的项目、历史遗留重点旧城旧村改造项目和区重点产业项目：

(1) 西岭下村南区整体更新项目、(2) 向西村局部更新项目、(3) 田心村整体更新项目、(4) 英隆村更新项目、(5) 特力-吉盟工业区更新项目、(6) 中华自行车厂更新项目、(7) 太宁路金钻豪园更新项目、(8) 爱国路木头龙更新项目、(9) 草埔城中村南片更新项目、(10) 草埔城中村北片更新项目、(11) 罗湖高新技术第二工业园区更新项目、(12) 布心路三顺制药厂更新项目、(13) 国威路 68 号国威电子科技大厦更新项目、(14) 建设路深圳酒店区域更新项目、(15) 富宝化纤厂整体更新项目、(16) 布心工业区更新项目、(17) 水库新村工业区更新项目、(18) 黄贝村旧村更新项目、(19) 罗湖旧村更新项目（大中华 CEPA 广场）、(20) 蔡屋围 C 地块更新项目、(21) 蔡屋围金融集聚区更新项目（京基金融中心）、(22) 蔡屋围金融集聚区更新项目（蔡屋围 7-10 坊、晶都酒店及周边片区）、(23) 老区委及周边片区更新项目、(24) 工人文化宫整体更新项目、(25) 金威啤酒厂更新项目、(26) 银湖三九片区更新项目、(27) 笋岗城市更新片区（城市更新重点研究片区）、(28) 清水河汽车物流产业园更新单元（含深业泰富国际汽车物流园项目）、(29) 笋岗总部基地更新单元（含中外运、深业泰富、城建梅园、深业物流公司地块）、(30) 长城国际物流中心、(31) 深业进智现代物流分拨中心、(32) 深业物流信息中心、(33) 中石化总部基地石化产业交易所、(34) 深圳市燃气集团清水河物流园、(35) 中建投笋岗第二单元更新项目、(36) 物资集团第七单元更新项目、(37) 奥康德城市更新项目、(38) 农产品深圳品牌展示交易中心、(39) 广深铁路粮仓更新单元、(40) 食品冷库更新单元、(41) 客技站综合建设项目。

交通网络完善：（1）完成地铁 2、3、5 号线以及 7、9 号线建设，启动地铁 8 号线规划建

设；（2）加快沿一线通道、洪湖西路北延前期工作，完成丹平快速路、东部过境高速及其连接线的建设，启动坂银通道、清水河一路接清平高速匝道等研究；（3）完成梅林-布心通道建设，加快清水河三路接布吉西环路规划建设；（4）完成金碧支路、梨园路东延、田贝二路等 18 条支路建设；（5）完成罗湖村支路、河边路、东门新园路等 14 条微循环道路；（6）完成京基金融中心地下通道、大剧院与深圳证交所等 6 条地下通道和东门中路、红岗路龙园山庄等 9 座人行天桥以及文锦路-凤凰路等 5 处立体过街设施建设；（7）完善人民南一期连廊功能，提高一期连廊利用率，完成人民南二期连廊建设。

市容环境提升：（1）对主要沿街建筑实施外立面及屋顶改造；（2）深入实施老住宅区、“城中村”、“插花地”的环境综合整治；（3）在华润万象城等重点区域实施景观改造；（4）完善“大城管”模式，着力整治街区乱象、净化街区路面、绿化街区空间、美化街区景观、规范街区家具、整顿街区秩序。

数字化平台建设：（1）强化罗湖电子政务网、罗湖社区家园网、罗湖人才网等网络平台的便民功能；（2）完成“金盾工程”二期；（3）完善罗湖人力资源网；（4）打造区公共卫生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和医疗信息服务平台；（5）完善数字化环保系统建设。

第五章 加快资源配置再优化，开拓政府社会市场互动共赢新局面

改革创新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构建和谐社会的强大动力，立足新时期，面临新形势，必须按照综合配套改革方案提出的“四个先行先试”要求，以更大的气魄和智慧，解放思想，攻坚克难，敢闯敢试，大力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继续深化行政体制改革，积极探索公共服务创新，深入实施自主创新主导战略，努力实现政府、社会、市场的良性互动与合作共赢。

第十七节 全面推进社会管理改革

深化基层管理改革。优化基层管理制度，完善基层管理机构设置。探索网格化综合管理新机制，完善社区工作内容准入制度，切实为基层管理减负提能增效。整合社区管理资源，推动居委会与业委会融合，发挥社区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建立社区议事、协调、互助平台，畅通政府与社区沟通渠道。鼓励物业管理公司和业主委员会设立人民调解室，积极参与人民调解工作。完善居委会直接选举制度，在条件成熟的社区调整居委会的范围，使之与物业管理的范围相一致，鼓励更多的业委会成员参与居委会选举，确保居委会直选率达到100%，逐步提升居民的社区认同感和家园意识。理顺社

区工作站和股份合作公司职能，逐步减轻股份合作公司社会负担。继续推行出租屋综合管理服务和“门禁卡+视频监控”系统，整合捆绑视频门禁系统与公安机关社区警务子系统、居住证系统以及政府就业信息系统、出租屋综管系统，实现出租屋综合管理服务、流动人口管理与居住证推广三位一体。

深入实施社区自治。丰富居务公开内容，规范居务公开程序，切实落实民意听证会、民情恳谈会、民事协调会、民主评议会“四会”制度。拓宽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渠道，强化居民自我管理意识和水平，培育社区自治组织并加强与社区管理服务机构的合作，通过民主协商来合作处理社区的公共秩序、民意表达、诉求反馈、邻里关系、居民服务、矛盾调解以及社区消防安全监督、卫生养护和治安维护等公共事务。到2015年，通过社区资源整合、工作磨合、力量综合和民心聚合，建立和完善以社区党组织为领导、以居委会为主体的多层次多结构社区自治体系。

第十八节 积极探索社会服务创新

大力发展社会组织。把培育发展和规范社会组织作为社会建设的重要任务，构建法制健全、规范有序、分类指导、监督有力的常态管理机制，通过降低准入门槛、实施登记备案制和加强年审制等改革，优先扶持公益类民间组织和行业协会组织，逐步形成政府部门综合协调管理与社会组织自律

管理相结合的新格局。强化政府与社会组织的平等合作关系，发挥社会中介组织协助政府、服务社会的作用，加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公共服务的力度，建立以项目为导向的契约式管理模式，明确委托程序和监管准则，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以合同制的方式确定政府、市场和社会组织的权利和义务，分步将服务性、技术性、协调性等职能转移给社会组织，在资金、场地、人才、信息、咨询、培训和后勤保障服务等方面提供扶持，为社会组织发展提供广阔空间。

健全现代社工制度。建立社工职业规范，健全社会工作运作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拓展社工服务领域和内容，扩大社会工作覆盖范围，在社会保障、人口计生、医疗卫生、文体教育、社区发展、社区矫正、民间组织、家庭生活、残障康复、老年服务、青少年服务、妇女儿童服务等多领域广泛开展专业社工服务，推动有关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机关、事业单位设置社会工作者岗位，规范和引导社会组织开发社会工作岗位和社工服务项目。探索建立综合社工服务中心，将社工服务项目根据地域进行整合，实现全部机构向项目化、实体型转变。加大社会工作宣传力度，为社工人才队伍建设营造良好的氛围。到 2015 年，基本形成规模适度、结构合理、服务优良的职业化、专业化社工队伍。

推行社区义务服务。积极开展“邻里相亲、守望相助”活动，形成邻里互助新格局，弘扬邻里多问候、邻里常走访、

邻里互尊重、邻里共参与、邻里齐联手、邻里常相聚的良好社区文明新风尚。整合社区义务服务资源，搭建互动平台，探索建立互帮互助服务新机制。推进社区志愿服务活动制度化，建立健全社区志愿服务注册制度、培训制度和激励机制，完善（义工）志愿者登记管理、考评监督、服务评估、教育培训、表彰激励、权益保障等制度，大力推行社会工作者引导开展志愿服务的模式，以社工带领义工，提高志愿服务专业化水平，到2015年，力争实现社区居民志愿服务参与率达到20%以上。

第十九节 精心打造新型政府形象

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实施区级大部门制改革，形成精简高效、运转顺畅的组织架构。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完善竞争性选拔领导干部的机制，进一步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形成有利于科学发展的用人导向。完善公务员分类管理和聘任制改革，激发公务员队伍的生机与活力。加强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开展事业单位法定机构改革，探索建立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全面推行绩效管理，强化目标责任制和行政问责制，不断完善电子监察系统，进一步拓展电子监察的绩效评估范围，推动各项政务工作提速提效。加强政风行风建设，健全公共服务监督检查机制。

加强服务型政府建设。坚持以市场为导向，进一步精简

行政审批事项，实现从全能政府向有限政府转变、从管理型政府向服务型政府转变。合理界定政府和市场资源配置功能，科学划分公益性和非公益性社会事业领域类别，探索和完善公共服务市场化、社会化模式的有效实现方式，鼓励引导民间资本规范有序进入公共服务领域，完善“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公共服务的多元化供给机制。制定和实施公共服务改革创新奖励政策，激活公共服务创新的内生动力。建设阳光政府，进一步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化进程，健全重大事项集体决策、专家咨询和决策评估等制度，建立决策反馈纠偏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引导公众参与重大决策听证和公示制度，完善决策辅助机制、公共调查机制和公共利益表达机制，增强公共政策制定的透明度和适应能力。

推进法治型政府建设。不断扩大人民民主，支持保障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职能。坚持和完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推进政治协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优化政协履行职能环境，搭建社会各界有序政治参与平台，探索民主党派、总商会和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新渠道。贯彻党的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和对台政策，巩固和壮大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人民团体的桥梁纽带作用。充分发挥新闻舆论及互联网的监督作用，引导公民依法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保障公民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拓展法律服务体系，切实保护妇女

儿童及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社会弱势群体的法律援助，实现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弱势群体应援尽援。大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市民法律意识，在全社会形成学法、守法、用法、护法的良好风气。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强化公务员法治和责任意识，树立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侵权须赔偿、违法受追究的法治观念。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不断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全力创建干部廉洁干事、社会风清气正、人民群众满意的“廉洁城区”。

第二十章 切实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培育市场化创新主体。强化企业的创新主体核心地位，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加快管理创新、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的融合，推动企业从产品输出向技术输出、研发服务延伸，加快形成一批拥有核心技术、自主知识产权、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完整配套能力的创新型企业自主品牌。以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应用需求为导向，鼓励中小企业探索创新发展模式，以产业链专业分工方式进行模块化创新，不断催生新型服务和新型业态。深化产学研合作，推动组建技术联盟、产业联盟、标准联盟，完善协同创新机制，提高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引领“罗湖制造”向“罗湖创造”升级，实现经济发展由要素驱动到创新驱动的转变。加大监

管和扶持力度，全面落实促进社区股份经济转型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集体合作经济创新发展、转型发展。

优化自主创新环境。加强自主创新的激励制度建设，发挥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区长质量奖等财政性资金的杠杆作用，贯彻落实市有关扶持自主创新产品的政策措施，加大对知识产权和智力成果的保护力度，扶持自主品牌的专利申请，全面调动企业参与自主创新的积极性，营造鼓励自主创新的良好氛围。按照政府推动、市场主导，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平等协商、共同推进，协调发展、互惠共赢的原则，积极创新区域合作机制，加快融入深港创新圈建设，鼓励本地企业联合香港研究机构共同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联合提升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加快城市科普建设，推广自主创新大讲堂，打造开放性科技交流平台。

专栏 6：“十二五”时期改革创新领域重点项目

全面推进社会管理改革：（1）探索网格化综合管理新机制，加快网格化综合管理制度设计和信息平台建设；（2）鼓励物业管理公司和业主委员会设立人民调解室；（3）继续推行出租屋综合管理服务和“门禁卡+视频监控”系统；（4）建立以社区党组织为领导、以居委会为主体的多层次多结构社区自治体系。

积极探索社会服务创新：（1）探索降低社会组织准入门槛的新机制，增加社会组织常态管理力量；（2）统筹政府服务外包专项资金，加大向社会组织购买公共服务力度；（3）引导社会组织开发社工岗位和社工服务项目，公共服务部门新增一批社工岗位；（4）探索建立综合社工服务中心；

(5) 开展“邻里相亲、守望相助”活动；(6) 健全社区志愿服务注册制度、培训制度和激励机制。

精心打造新型政府形象：(1) 实施区级大部门制改革；(2) 完善公务员分类管理和聘任制改革；(3) 探索建立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4) 建立行政审批与服务信息平台及相关系统，建设网上协同办公系统，完善电子监察系统；(5) 探索政府职能分担机制；(6) 制定和实施公共服务改革创新奖励政策；(7) 健全重大事项集体决策、专家咨询和决策评估制度；(8) 搭建社会各界有序政治参与平台；(9)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全力创建“廉洁城区”。

培育市场化创新主体：(1) 增加重点产业发展资金额度；(2) 深化产学研合作，搭建自主创新公共平台；(3) 推动组建技术联盟、产业联盟、标准联盟；(4) 加大对集体合作经济创新发展、转型发展的政策扶持；(5) 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6) 推广自主创新大讲堂。

第六章 实施低碳绿色发展战略，再创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新优势

坚持低碳发展、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道路，把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以二氧化碳低排放、生态系统良性运转、人与自然和谐共处为目标，以节能减排、污染治理为重点，大力倡导低碳生产和生活方式，积极推动人口、资源、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努力打造成成熟城区生态文明建设的样板和典范。

第二十一节 大力推动节能减排

全面加强节能工作。鼓励发展符合国家政策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推广工业、交通、商业楼宇、大型公共建筑等领域的节能技术改造，提高能源循环利用效率。开发和推广节约能源的新设备和新材料，强化节能管理手段，加快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加大对可再生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等领域产品的政府采购力度，鼓励公共机构使用节能环保产品和可回收、可再生产品。开展绿色节能校园创建工作，开展丰富多样的节能教育宣传，将绿色节能理念纳入办学宗旨。到2015年，万元GDP能耗累计下降8%以上。

促进减排和清洁生产。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加大落后产

能、污染型企业的淘汰力度，推广低污染高效益的绿色产业。严格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把建设项目审批关，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新增量。切实加大对现有排放源的监督监测力度，完善污染减排统计、监测、考核三大体系建设。对重点行业清洁生产进行指导，在大型酒店、商场进行清洁生产示范，通过示范工程推动全区清洁生产工作由点到面逐步展开。淘汰蒸吨较小或使用年限较长的燃煤、燃油工业锅炉，积极实施油改电、油改气工程，全面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第二十二节 加大环境保护力度

强化固废管理与资源化利用。加强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强化源头控制，减少废弃物产生量，积极推行垃圾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加快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理、污泥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等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的规划建设，推进下坪垃圾填埋场一期生态功能恢复项目建设以及深圳市卫生处理厂、五丰行屠宰场、深长油气库搬迁。加强对固定废弃物回收处理的监督管理，建立鼓励固体废弃物回收处理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机制。到2015年，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和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均达到100%。

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加强和改进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

规范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土地利用和建设活动，严厉查处基本生态控制线内的违法建设活动。加强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的协同控制，重点推进河流污染治理、交通噪声污染治理等项目，强化珠宝废弃物等固体废弃物控制和光污染等新型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到 2015 年，辖区空气质量总体水平保持在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以上，空气质量优良率总体保持在 95%以上，区域噪声平均值控制在 58 分贝以下。

建立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坚持保护优先、开发有序，以控制不合理的资源开发活动为重点，强化资源的集约利用。继续完善环境监督管理全覆盖责任体系，创新环境监管机制和手段，构建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力、高效运转的环境执法监督系统工作。完善数字环保体系建设，提高污染源监督管理的科学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实现环境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培养市民环保意识，倡导生态文明，推行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第二十三节 完善生态城区建设

加强城市绿化和生态建设。精心保护好“山-水-城”相互交融的生态格局，继续推进天然林保护、水土流失治理、湿地保护等生态工程，加强重要生态功能区的生态保护与管

理，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促进自然生态恢复。实施城区主干道和重要街区绿化景观改造，加快银湖山、布心山郊野公园以及罗芳、围岭、红岗等市政公园建设，新建一批社区公园，进一步提高城市绿化品位，营造生态休闲的城市景观。到2015年，辖区森林覆盖率保持45%以上，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保持17平方米以上。

加快建设市级绿道和社区绿道。以银湖山—布心山—梧桐山生态走廊为主轴线，规划建设87.5公里绿道网，完善绿道网的人行步道、自行车道等非机动车游径以及游憩配套设施，建设以山地和自然植被为景观主体的郊野型城市绿道走廊，形成以城市绿地为点、以生态廊道为线、以大型生态林地为面的多层次、多功能、网络式的生态绿地体系。

大力拓展滨水空间。加快实施水环境综合整治，加大河流治理和河道绿化改造力度，激活河流水系的生活生态功能，打造优质的滨水休闲环境。整治贯穿“金三角”的布吉河水系，结合沿岸的华润万象城、东门商业街等街区建设，推进河道改造和绿化提升，打造滨水休闲的步行系统。建设洪湖人工湿地，完善水质净化和截污治污工程，改善洪湖水质，增添沿岸人文景观和文体休闲设施，打造城市中心的滨水休闲公园。综合治理梧桐山河，实施河道生态恢复改造，辟筑滨水绿带和步行道，进一步扮靓全市首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第二十四节 全力建设低碳社会

积极发展低碳经济。全面推广低碳建筑，推行低碳建筑认证，在建筑规划设计、施工组织、建材生产、维护使用、拆除回用等全寿命周期内落实节能、节水、节材和环保要求，新建建筑100%严格执行50%的节能标准。立足长远、整体布局，结合老旧工业区升级改造和循环经济示范项目推广，争取更多土地资源用于低碳产业发展。以传统产业技术创新为突破口，综合运用产业、环保等政策，推动传统优势产业的低碳化改造。扶持深圳国际低碳总部基地建设，鼓励建设“碳中和”银行，打造一批低碳示范社区和低碳示范街道，争创低碳经济发展先锋城区。

倡导低碳生活方式。在全社会倡导低碳消费理念，推广能效标识产品、低碳认证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严格控制商品、产品的过度包装，提倡少使用一次性用品，形成新的价值标准和绿色生态消费方式。探索在有条件的“城中村”、老旧住宅区推广使用太阳能热水器和太阳能路灯，配合市里做好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鼓励使用公共交通工具、自行车以及步行等低碳出行方式。通过宣传教育引导市民价值取向，不断提高社会公众的生态环境决策能力和参与能力，使低碳意识深入居民生活，逐步形成自发而为的低碳生活方式。

专栏 7：“十二五”时期“两型”社会建设重点项目

大力推动节能减排：（1）在工业、交通、商业楼宇、大型公共建筑等领域推广节能减排示范项目；（2）扶持重点耗能企业实施节能减排改造。

加大环境保护力度：（1）加快生活垃圾处理、污泥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等各项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实施；（2）推进下坪垃圾填埋场一期生态功能恢复项目建设以及深圳市卫生处理厂、五丰行屠宰场、深长油气库搬迁。

完善生态城区建设：（1）实施布吉河沿河截污工程、布吉河生态景观工程；（2）实施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3）完成排水达标小区创建；（4）实施罗芳污水深度处理及回用；（5）实施深圳河第四期治理工程；（6）实施梧桐山河综合整治；（7）实施深圳水库隔离管理；（8）打造洪湖人工湿地；（9）建成区域绿道 36.25 公里、城市绿道 35 公里、社区绿道 16.2 公里；（10）加快银湖山、布心山郊野公园建设，完成罗芳、围岭、红岗市政公园建设，新建改造 45 个社区公园。

全力建设低碳社会：（1）推行低碳建筑认证，开展商业楼宇中央空调节能改造；（2）建设国际低碳总部基地；（3）配合市里做好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4）打造 2-3 个低碳示范街道、5-10 个低碳示范社区。

深圳市罗湖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 会议关于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1年1月26日区五届人大七次会议主席团

第二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罗湖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倪泽望代区长代表区人民政府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认为，“十一五”期间，我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严重冲击，综合经济实力持续增强，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城市功能明显提升，社会民生大幅改善，改革创新不断深化，较好地完成了“十一五”规划的主要目标任务。2010年，区政府按照胡锦涛总书记“五个继续、五个努力”的要求，紧紧抓住“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个核心，积极促进国际消费中心和服务业基地、总部基地建设，大力弘扬“想干、敢干、快干”的精神，全力推进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为“十一五”划上了圆满的句号。区人民政府工作是得力的，成绩是显著的。会议同意报告对“十一五”发展成就和2010年工作的总结，同意对今年政府工作的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区人民要继续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促进国际消费中心和服务业基地、总部基地建设，在中共罗湖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团结一心，扎实工作，努力完成“十二五”目标任务，加快转型升级，为把我区建设成为“深圳质量”先行区和和谐幸福新城区而努力奋斗。

深圳市罗湖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深圳市罗湖区 201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and 2011 年预算草案报告的决议

(2011 年 1 月 26 日区五届人大七次会议主席团

第二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罗湖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经过审查，并根据本次大会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同意区政府提出的《关于深圳市罗湖区 201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and 201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1 年预算。

深圳市罗湖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 会议关于深圳市罗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

(2011年1月26日区五届人大七次会议主席团

第二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罗湖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经过审查,并根据本次大会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深圳市罗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会议认为,规划纲要全面贯彻了《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的精神,提出的我区“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符合我区区情,集中了我区人民的共同意愿,反映了科学发展的客观要求,经过努力是可以实现的。

会议号召,全区人民积极行动起来,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求真务实、开拓进取,努力完成“十二五”的宏伟目标,为把我区建设成为“深圳质量”先行区和和谐幸福新城区而努力奋斗。

深圳市罗湖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 会议关于深圳市罗湖区 2010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1 年 计划草案的决议

(2011 年 1 月 26 日区五届人大七次会议主席团

第二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罗湖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经过审查，并根据本次大会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同意区政府提出的《关于深圳市罗湖区 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1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罗湖区 201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批准罗湖区 2011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